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覃斗镇人民

政府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_Toc11324)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_Toc1977)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7](#_Toc26111)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一、党的建设（27项） | |
| 1 |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湛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
| 2 |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
| 3 |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 |
| 4 | 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开展理论宣讲 |
| 5 |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
| 6 | 加强机关事业单位、村（社区）、“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建设，指导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
| 7 | 做好本镇下辖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管理等工作 |
| 8 |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推进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做好“一站式”服务 |
| 9 |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和发展党员工作，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负责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等工作 |
| 10 |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权限开展干部队伍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落实人事管理、工资福利、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
| 11 |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队伍建设，落实重大人才工程，建立健全“引育用留”机制，做好人才服务等工作 |
| 12 |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精准运用“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
| 13 | 加强党风政风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突出问题 |
| 14 | 承担党内监督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受理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 |
| 15 |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
| 16 |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加强基层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 |
| 17 |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监督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加强村（居）换届选举的监督 |
| 18 | 负责辖区内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强化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
| 19 |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推进辖区政法工作 |
| 20 | 坚持党管武装，落实基层人民武装规范化建设，做好兵役登记、征兵、民兵训练等工作 |
| 21 | 组织选举人大代表，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联系辖区内各级人大代表。开展人大代表履职培训、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建议办理等工作 |
| 22 | 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提案建议的答复、办理工作 |
| 23 |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 |
| 24 | 负责辖区内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青年的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 |
| 25 | 加强基层妇联建设，发挥妇联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的职能，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
| 26 | 负责关心下一代成长工作，组织“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开展关怀教育活动 |
| 27 | 落实党员密切联系群众制度，开展领导干部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工作 |
| 二、经济发展（15项） | |
| 28 | 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立足本地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推进典型镇村培育建设工作，推动镇域高质量发展 |
| 29 | 组织实施辖区内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
| 30 | 推动服务业发展，助推辖区内超市、住宿、餐饮等业态发展和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 |
| 31 | 负责推动辖区内重点项目建设，加强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 |
| 32 | 开展产业项目招商引资，为落户项目提供优质服务 |
| 33 |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加强企业服务，为企业纾困解难，保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
| 34 | 按照统一部署做好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和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
| 35 | 负责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和盘活利用工作 |
| 36 |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政策扶持和培育力度，做好“入企联心”，强化政企对接、银企对接，畅通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环境 |
| 37 | 推动电商直播等电子商务新业态发展，促进产业与电商融合发展 |
| 38 | 发展渔业生产，推动海洋捕捞、海滩涂养殖、海产品加工等产业发展 |
| 39 | 按权限落实休渔制度，开展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 |
| 40 | 按权限负责乡镇船舶登记管理和治理工作 |
| 41 | 着力打造“中国芒果小镇”，建设芒果现代产业园，充分运用覃斗“芒果之乡”+“雷州青枣”双品牌双驱动模式，打造特色产业集群 |
| 42 | 推动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做好深海养殖发展，对金鲳鱼项目提质升级，打造“蓝色粮仓” |
| 三、民生服务（18项） | |
| 43 | 开展就业创业服务，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就业培训，开展重点群体就业援助工作 |
| 44 |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补缴等工作 |
| 45 |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补缴等工作 |
| 46 | 开展人口信息监测、生育关怀走访等服务工作 |
| 47 |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和发展省级卫生镇创建成果 |
| 48 | 落实义务教育政策，加快普及学前教育，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
| 49 | 做好劳动保障法律宣传教育工作，做好劳动人事争议预防排查、调处化解工作 |
| 50 | 做好国有企业移交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
| 51 |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开展老年人福利补贴申报服务 |
| 52 | 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开展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做好孤儿抚养救助工作，保障未成年人权益 |
| 53 | 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开展残疾人补贴发放等工作，加强“康园中心”建设和管理 |
| 54 |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承担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特困人员救助、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业务办理 |
| 55 | 开展殡葬管理工作，推进移风易俗，培育社会新风 |
| 56 | 做好辖区内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优抚帮扶工作 |
| 57 | 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共建，全面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
| 58 | 做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引导消费者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
| 59 | 宣传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
| 60 | 开展食品摊贩登记管理工作 |
| 四、平安法治（17项） | |
| 61 |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做好公共法律服务 |
| 62 | 做好辖区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备案等工作 |
| 63 |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
| 64 |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
| 65 |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 |
| 66 | 加强网格化管理，抓好辖区内网格员业务和能力教育培训，规范管理使用综治网格服务平台 |
| 67 | 组织开展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宣传等工作 |
| 68 | 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
| 69 | 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调解民间纠纷 |
| 70 |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
| 71 | 开展辖区内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加强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排查制止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
| 72 | 按权限实施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 |
| 73 | 按权限实施农业农村领域行政处罚 |
| 74 | 按权限实施文化旅游领域行政处罚 |
| 75 | 按权限实施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 |
| 76 | 按权限实施水务管理领域行政处罚 |
| 77 | 按权限实施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行政处罚 |
| 五、生态环保（5项） | |
| 78 |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
| 79 | 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落实“林长制”，开展植树造林、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推进森林资源管护 |
| 80 | 落实“河长制”，开展日常巡查，按权限对小型水利工程设施进行管理 |
| 81 | 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
| 82 | 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 |
| 六、城乡建设（7项） | |
| 83 | 负责组织编制乡镇规划、村庄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做好城乡规划执行和建设管理工作 |
| 84 | 负责乡道、村道规划建设、养护和日常管理工作 |
| 85 | 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等管理服务工作、开展占道经营巡查工作 |
| 86 | 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指导做好垃圾减量、分类投放等工作 |
| 87 | 负责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
| 88 | 按权限指导物业管理活动，对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给予指导和协助，调解物业管理活动纠纷 |
| 89 | 开展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
| 七、乡村振兴（10项） | |
| 90 | 落实乡村振兴责任，推进乡村振兴建设项目，打造“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村 |
| 91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本辖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 |
| 92 | 宣传推广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做好农业技术普及应用，推动科技兴农 |
| 93 |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建设 |
| 94 | 规范村规民约，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
| 95 | 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开展耕地保护日常巡查工作，防止耕地“非粮化”，保障粮食安全 |
| 96 | 指导、监督辖区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
| 97 | 按权限实施农村建房管理，对农村宅基地、设施农用地进行审批 |
| 98 |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落实农村生活垃圾“村收集、镇转运”工作，推动农村“厕所革命” |
| 99 | 指导推进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工作 |
| 八、文化和旅游（4项） | |
| 100 | 推进基层文化事业发展，加强“农家书屋”等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设备和文化队伍建设，开展全民阅读、“我们的节日”等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化活动 |
| 101 | 支持、保障全民健身活动，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申请和维护工作 |
| 102 | 加强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做好辖区内文物保护工作 |
| 103 | 打响“流沙珍珠”品牌，培育壮大珍珠产业，着力打造流沙南珠一体化生产基地，推动农文旅融合 |
| 九、综合政务（10项） | |
| 104 | 做好单位文电、会务、督查、综合协调及值班值守等工作 |
| 105 | 负责党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 |
| 106 | 落实政务服务便利化工作，做好电子政务管理，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
| 107 |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负责保密工作 |
| 108 | 负责办公用房管理、公务用车管理和政府采购，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
| 109 | 负责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工作 |
| 110 | 负责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工作 |
| 111 | 负责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
| 112 |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
| 113 | 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交办事项办理工作 |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镇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4项） | | | | |
| 1 | 县管干部管理工作 | 中共雷州市委组织部 | 1.组织实施提拔、晋升县管干部的推荐考察等工作。 2.做好县管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 3.负责县管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 | 1.组织镇干部参加县管干部推荐考察工作。 2.按要求提供县管干部提拔晋升、档案管理相关材料。 3.提供县管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相关意见。 |
| 2 | 对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资格审核及补贴发放 | 中共雷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雷州市委社会工作部 | 中共雷州市委组织部： 发放正常离任社区干部补贴。  中共雷州市委社会工作部： 1.收集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 2.会同中共雷州市委组织部对正常离任村干部的资料进行审核。 3.对符合补贴条件的离任村干部资金发放对象的名单审核。 4.对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 1.收集、初审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证明材料及信息上报。 2.做好符合补贴条件的离任村（社区）干部名册公示。 3.配合中共雷州市委组织部落实补贴的具体发放工作。 |
| 3 | 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 | 中共雷州市委组织部 | 1.制定年度村级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统筹推进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等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研判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需求，丰富教育培训课程。 3.组织全市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培训，做好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新增、维护、管理工作。 | 1.推荐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县级及以上教育培训。 2.收集上报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需求及提供现场教育场地。 3.督促村（社区）“两委”干部按规定参加网络远程教育学习。 |
| 4 | 民族和宗教事务、活动及活动场所管理 | 中共雷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雷州市民政局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 中共雷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负责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宣传。 2.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3.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加强宗教领域信用建设，引导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诚实守信。 4.负责指导、监督大型宗教活动管理。 5.对非法宗教活动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6.负责统筹、指导开展社区民族各项工作。  雷州市民政局： 按权限开展有关宗教事务的登记等有关工作。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宗教场所建设行为开展巡查管控。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对违法用地的宗教场所建设行为开展巡查管控。 | 1.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做好辖区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6.负责有关宗教事务的核查、初审等相关工作。 7.对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申请审批。 8.做好少数民族权益保护和服务工作。 |
| 二、经济发展（6项） | | | | |
| 5 | 农林牧渔业、工业（能源）、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及固定资产投资、劳动工资、城乡一体化住户、1%人口抽样、劳动力等统计调查工作 | 雷州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雷州调查队 | 雷州市统计局： 1.负责统计调查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负责开展常规调查、全面调查、抽样调查、重点调查、专门调查、国情国力调查等各类统计调查工作。 3.明确信息数据报送要求，下达信息数据报送任务，对有关统计调查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4.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  国家统计局雷州调查队： 1.组织开展统计法治宣传，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查处统计调查活动中的统计违法行为。 2.组织实施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粮食产量调查、主要畜禽监测调查等国家调查任务。 3.管理维护国家调查样本网点，培训督导辅助调查员。 4.对本市采集的国家统计调查数据进行审核、评估、分析。 | 1.入企入户开展统计调查宣传。 2.开展常规调查、全面调查、抽样调查、重点调查、专门调查、国情国力调查等各类统计调查工作。配合开展城乡一体化住户、劳动力、粮食产量、主要畜禽监测等国家调查任务，协助完成入户访问、样本跟踪等工作。 3.配合上级开展数据质量核查。 4.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初审。 |
| 6 |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 雷州市统计局 | 1.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统计工作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3.负责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 | 1.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2.传达统计监督检查通知内容，组织被检查对象参加检查。 3.做好与被检查对象的交流沟通，指导被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 7 |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 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 1.开展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 2.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 3.通报上级对辖区的信用状况监测指标情况。 4.组织企业签订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查询授权书。 | 1.开展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的宣传。 2.报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行政检查信息。 3.发动企业签订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查询授权书、配合开展企业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工作。 |
| 8 | 商会协会管理 | 雷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雷州市民政局  中共雷州市委社会工作部 | 雷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负责所属商会业务管理、指导，对所属的行业协会的引领和联系、指导。  雷州市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登记、变更登记进行备案管理。  中共雷州市委社会工作部： 对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经济类商会协会负责人人选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 1.做好商会协会有关政策宣传。 2.协助上级部门联系、指导行业协会商会规范经营，提供政策扶持、帮助。 3.发现违反规定行为，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4.协助收集商会协会负责人人选相关材料，并上报上级部门。 |
| 9 | 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1.负责统筹组织全市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 2.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业务培训工作。 3.组织开展非法金融活动风险线索摸排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对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进行处置化解。 4.组织做好非法金融案件雷州市籍投资受损者信访维稳工作,妥善处置金融领域涉稳风险。 | 1.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配合开展非法集资风险线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上级部门做好非法金融活动信访维稳问题化解工作。 4.配合做好非法金融案件管辖内投资受损者的提醒和稳控化解工作。 |
| 10 | 通信设施建设以及“三线”整治工作 | 雷州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 1.协调和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包括协调公共资源开放、协调通信设施迁改、开展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知识宣传等事宜。 2.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非法阻挠施工、非法逼迁等妨碍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的行为。 3.统筹推进“三线”（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整治工作。 4.按职能跟进通信基站、通信线路投诉处理。 5.开展辖区无线电干扰定位查找、干扰源消除等工作。 | 1.开展公共资源开放、通信设施迁改、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等知识宣传。 2.对辖区内“三线”（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进行日常巡查，发现“三线”乱拉情况及时劝导、督促整改。 |
| 三、民生服务（20项） | | | | |
| 11 | 卫生监督工作 | 雷州市卫生健康局 | 1.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2.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3.统筹实施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和备案工作。 4.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 5.实施公共场所、学校、消毒卫生及健康相关产品、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等卫生健康领域监督执法工作。 | 1.根据雷州市卫生健康局统一安排，组织辖区从业人员参加卫生知识教育培训。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
| 12 | 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 雷州市卫生健康局 | 1.开展公众预防传染病的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2.组织开展应急控制措施、救援和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处置。 3.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 4.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 | 1.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按权限做好传染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事件的预防工作。 2.宣传发动群众开展疫苗接种。 3.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发现上报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线索，实行疫情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 5.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6.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7.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
| 13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等奖励金，手术并发症、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等扶助金的发放 | 雷州市卫生健康局 | 1.负责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等奖励金审核和发放。 2.负责手术并发症，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等扶助金审核和发放。 | 1.收集申报材料。 2.对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上报。 |
| 14 | 特殊人群购买医疗保险和合作医疗 | 雷州市民政局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雷州市卫生健康局 | 雷州市民政局： 负责做好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等医疗救助对象的认定和信息共享工作，提供民政救助对象认定结果。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做好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的认定及信息共享工作。  雷州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强化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 2.指导、督促各定点医疗机构落实先诊疗后付费，提高服务质量，防控不合理医疗行为和费用，为医疗救助对象提供适宜、便捷的诊疗服务。 3.负责做好本部门主管的困难人员的信息共享工作。 | 1.收集、核查和上报特殊人群名单。 2.协助特殊人群办理医疗保险和合作医疗。 |
| 15 | 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等单位落实校园、校车安全责任 | 雷州市教育局 | 1.负责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落实校园安全责任。 3.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检查，发现学校安全隐患并及时处理。 4.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由教育、公安、交通运输、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组成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 1.配合开展学校安全教育。 2.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等单位落实校园安全责任。 3.上级部门开展校车安全检查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
| 16 |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 雷州市教育局  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雷州市教育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有关工作。 3.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日常监管。 4.牵头负责查处本地区校外培训违法违规行为。  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开展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2.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置。 |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报业务主管部门。 3.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
| 17 |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 雷州市教育局 雷州市公安局  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雷州市水务局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 雷州市教育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雷州市公安局： 1.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 2.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督促和指导开展学生溺水事故调查及责任倒查等善后处置工作。督促加强对矿区内危险水域、水坑的巡查和监管，按要求设置安全警示牌、隔离带。  雷州市水务局： 1.落实全市河、水库等水域的管理责任，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 2.负责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 | 1.配合职能部门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组织人员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协助雷州市应急管理局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 4.配合雷州市水务局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 5.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防溺水隐患排查整治。 6.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7.协助雷州市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
| 18 | 职业技能培训 | 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组织开展全市职业技能培训活动。 2.负责组织与实施全市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审核及资金发放。 3.负责职称评审、认定工作。 4.联合乡镇（街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 1.收集群众职业技能培训需求，发动高技能人才参加培训及等级鉴定。 2.对辖区内企业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等进行初审并上报。 3.组织各类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
| 19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 雷州市公安局  雷州市民政局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雷州市公安局 1.在日常巡逻中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核实身份。 2.将流浪乞讨人员带往临时救助点。  雷州市民政局 1.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2.指导、督促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在工作巡查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时，及时通知民政、公安部门进行救助。 2.依法做好防范和化解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 | 1.对于群众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2.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进行救助。 3.开展临时性救助活动。 4.开展给予食物、饮用水等临时性救助。 5.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
| 20 | 开展无偿献血及人道救助活动 | 雷州市卫生健康局 | 1.负责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和人体器官（组织）捐献的宣传。 2.监督管理无偿献血等工作。 3.支持并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遗体和人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 4.建立应急救护培训体系。 5.建立人道救助体系，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提供人道救助。 | 1.配合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和知识普及。 2.做好募捐、人道救助配合工作，协助维护现场秩序。 |
| 21 | 开展走访慰问军队单位、军人家庭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等活动 | 雷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1.制定重大节日和纪念日组织开展走访慰问方案。 2.落实走访慰问资金、物资。 | 1.通知相关人员参加活动。 2.参与上门走访慰问。 |
| 22 | 做好随军家属安置工作，为军人子女提供当地优质教育资源 | 雷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1.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2.做好随军家属安置工作。 3.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4.落实军人配偶自主就业、创业政策。 5.落实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 | 1.在退役军人服务站设置政策咨询窗口。 2.为军人配偶提供求职、招聘、就业指导等服务。 3.协助上级部门收集军人家庭信息，跟进补贴发放情况。 4.做好军人子女入学咨询推荐工作。 |
| 23 | 悬挂光荣牌，表彰获得功勋荣誉军人 | 雷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1.组织开展发放、悬挂光荣牌工作。 2.宣传表彰先进、立功或优秀士兵，并发放奖金。 | 1.入户悬挂光荣牌。 2.收集先进、立功或优秀士兵喜报信息资料，参加送喜报奖牌到家活动。 |
| 24 |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 | 雷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1.收集、整理优待名册。 2.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评定和发放工作。 | 1.收集义务兵家庭信息。 2.优待金发放到人。 |
| 25 | 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 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负责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组织开展劳动保障领域各项专项检查。 3.受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投诉和举报，按照权限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1.开展劳动保障政策宣传。 2.对辖区内用人单位进行日常巡查。 3.登记受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发现劳动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4.上级部门开展涉及劳动保障领域专项检查行动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
| 26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 | 雷州市民政局  雷州市卫生健康局  雷州市医疗保障局 | 雷州市民政局：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贫困家庭身份认定，经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低保医保。  雷州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为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诊断复核危险评估提供技术支持，并登记上报。 2.登记已确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建立健全健康档案。 3.按要求开展管理工作，积极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定期随访、指导服药等工作。 4.做好参保人员医疗费用的报销支付工作。  雷州市医疗保障局：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低保医保等保障工作。 | 1.组织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线索调查，掌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基本情况。 2.帮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做好家庭日常监管工作。 3.配合雷州市卫生健康局开展复核诊断、危险性评估工作及建立健康档案工作。 4.配合雷州市民政局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贫困家庭身份认定的资料核实等工作。 5.配合雷州市民政局、雷州市医疗保障局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低保医保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
| 27 | 组织开展科普活动 | 雷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 1.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 2.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开展科普活动。 3.组织学术交流，开展科技工作者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 | 1.为科学普及宣传活动提供场地，维持现场秩序。 2.指导村做好科普宣传。 |
| 28 | 组织开展慈善活动 | 雷州市民政局 | 1.组织志愿者服务活动，宣传、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慈善事业。 2.策划并组织各类募捐活动。 3.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助残等救助工作。 | 1.开展慈善事业宣传。 2.提供慈善募捐和物资发放的场地，并维持现场秩序。 3.在上级部门开展扶贫、济困等慈善活动时提供相应人员信息，做好现场指引工作。 |
| 29 |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分配 | 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雷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安置人员名单和保障对象信息复核。 2.负责被征地农民信息复核和确认。  雷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拨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 1.收集确认被征地农民信息。 2.对被征地农民安置人员名单进行初审并上报。 3.监督村确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分配方案和分配人员名单，并公示。 |
| 30 | 开展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 |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 1.引导和组织农房险工作。 2.完善制度建设，积极宣传推广。 3.引导保险机构以服务乡村振兴为目标，强化监督检查。 | 1.开展政策宣传。 2.引导群众积极投保。 |
| 四、平安法治（9项） | | | | |
| 31 | 禁毒管控工作 | 雷州市公安局 | 1.负责全市禁毒法治宣传教育。 2.负责吸毒人员查处和动态管控。 3.负责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 4.开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5.统筹开展污水检测、管控人员和特殊场所人员相关检测等工作。 | 1.开展辖区禁毒法治宣传教育。 2.派员参与前科人员走访登记，做好统计上报。 3.派员参加易制毒化学品日常使用情况检查。 4.加强日常排查，发现易制毒化学品麻精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况，及时上报。 5.对污水检测、管控人员和特殊场所人员相关检测等工作提供支持帮助。 |
| 32 | 社区矫正工作 | 雷州市司法局 | 1.拟定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2.指导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推进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3.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 1.配合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2.配合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
| 33 | 社会心理辅导和危机干预工作 | 中共雷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雷州市卫生健康局 | 中共雷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1.加强调查研究，推动解决社会心理健康服务工作重点难点问题。 2.负责各乡镇(街道)“心理辅导室”场地建设。  雷州市卫生健康局： 1.统筹下派心理专业人员提供普惠型心理咨询、心理辅导及危机干预服务。 | 1.落实“心理辅导室”场地建设，做好设备维护。 2.上级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活动时，维护现场秩序。 |
| 34 | 出租屋管理 | 雷州市公安局 | 1.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2.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3.对出租或承租的单位违反规定的，依规予以处罚。 | 1.宣传出租屋及流动人员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配合公安部门做好辖区内出租屋巡查，督促出租屋主及流动人员办理租赁备案、居住登记。 3.对接物业管理公司、房屋租赁主，建立情况和信息交换机制。 4.在上级部门开展出租屋专项整治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
| 35 | 娱乐场所监管 | 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雷州市公安局 | 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负责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4.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含有色情、赌博、暴力、愚昧迷信等不健康电脑游戏的查处。  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负责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执照和对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其他违法经营活动的查处。  雷州市公安局： 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检查，对发现的和群众反映的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2.协助落实娱乐场所经营秩序的维护、投诉举报的处理和娱乐场所安全问题处置。 |
| 36 | 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统筹制度机制建设、行业培训。 2.建立重大物业纠纷化解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牵头研究解决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几种类型： ①新旧物业公司交接纠纷。 ②业委会选聘物业纠纷。 ③物业公司不履行责任或履行不到位，且拒不整改，引发业主群访群诉。 ④小区配套设施不完善，引发业主与开发商、物业公司的物业纠纷。 ⑤前期物业因为经营不善主动退场引发的物业纠纷。 ⑥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重大纠纷事项。 3.完成业主委员会及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备案。 4.对于不按规范选举业主委员会和召开业主大会的，结合乡镇（街道）的上报情况，联动市直其他部门及乡镇（街道），统筹处置，责令其限期改正或撤销。 5.物业小区室内装饰装修管理： ①健全住宅室内装修装饰管理制度。 ②加强装饰装修资质管理、施工质量管理、装修材料质量管理、安全管理。 ③调处因装饰装修企业资质管理、施工质量管理、装修材料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业主与装饰装修企业引发的纠纷。 | 1.负责一般纠纷调处，配合调处重大物业纠纷。 2.完成业主委员会及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备案。 3.发现不按要求或不规范组织业主委员会选举及涉嫌严重破坏业主权益行为的，上报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并配合处置。 4.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落实业主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责任。 5.对群众反映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有关规定的行为，按权限处理或上报。 |
| 37 | 开展反走私、打击传销等工作 | 雷州市公安局  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雷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雷州市检察院  雷州市人民法院 | 雷州市公安局： 1.拟定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规划。 2.组织召开反走私综合治理联席会议，总结反走私综合治理阶段性工作情况，督促检查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3.分析走私动态，研究部署反走私综合治理具体措施，协调解决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4.组织、指导反走私综合治理联合行动和专项行动，组织相关部门，加强商品流通领域的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 5.联合督办、组织协调有关执法部门查处跨地区、跨部门走私案件，组织与周边地区开展反走私综合治理合作。 6.组织开展反走私综合治理信息化建设。 7.承办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8.负责查办涉嫌传销犯罪案件，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在传销中以介绍工作、从事经营活动等名义欺骗他人离开居所地非法聚集并限制人身自由的行为及阻碍、暴力抗法行为，负责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的治安管理。  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查处传销违法行为以及为传销活动提供条件行为，会同电信等有关部门查处利用互联网发布传销信息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中共雷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积极组织和协调同级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加大对传销活动的刑事打击力度。负责把此项工作内容纳入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检查考核范围，切实落实“一票否决权”制度。牵头负责推进两法衔接机制的建立，建立起打击传销的长效机制。  雷州市检察院： 负责对传销犯罪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在政法委的牵头下，具体负责推进两法衔接机制的建立，建立起打击传销的长效机制，对于传销犯罪中存在的国家工作人员包庇纵容或监管失职涉嫌职务犯罪的，由检察院立案侦查。  雷州市人民法院： 负责对传销犯罪的审判工作。 | 1.配合公安部门反走私宣传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做好排查、预防、预警辖区内传销风险、宣传等各项工作。 |
| 38 | 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价格监管、产品质量、广告行为、知识产权等相关监管管理工作 | 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零售和化妆品经营环节，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产品质量监管工作，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开展日常检查、有因检查、监督抽检等监管工作。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价格违法、广告行为、产品质量、知识产权等领域有关专项行动，按照权责清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协调实施纤维制品、劳保用品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企业监督检查。 3.加强药品、医疗器械、价格、广告行为、产品质量、知识产权等领域等宣传教育，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等知识的普及工作。推动相关产品电子监管追溯体系不断落实，完善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等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相关制度等。 | 1.配合实施相关领域监管管理体系建设、制度完善等。 2.配合上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相关领域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3.配合做好情况核实、抽检、执法等相关工作。 4.配合做好相关领域专项工作落实。配合做好相关领域法律法规等政策宣传。 |
| 39 | “扫黄打非”工作 | 中共雷州市委宣传部  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雷州市公安局 | 中共雷州市委宣传部： 1.组织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统筹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2.负责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3.负责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4.承担文化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开展“扫黄打非”日常巡查工作。 2.对涉“黄”“非”及非法出版物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确认，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雷州市公安局：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等行为，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1.做好“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2.动员基层干部群众、网格员等力量积极参与“扫黄打非”工作，发现涉“黄”“非”线索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3.在上级部门开展“扫黄打非”查处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
| 五、生态环保（13项） | | | | |
| 40 | 古树名木保护 | 雷州市林业局 | 雷州市林业局： 1.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 2.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3.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4.负责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5.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 1.配合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 2.对辖区内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实施巡查，发现问题上报，共同开展抢救复壮工作。 |
| 41 | 野生动植物保护 | 雷州市林业局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雷州市林业局： 1.负责保护野生动植物宣传教育，普及野生动植物知识。 2.负责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救治和放生工作。 3.负责野生植物保护监督管理、保护标志、生长环境相关工作。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依法对人工繁育、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开展检疫工作。  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依法对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对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的经营场所和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 | 1.发现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定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协助雷州市林业局、雷州市农业农村局做好野生动物救治和放生工作。 3.协助雷州市林业局做好野生植物保护工作，设立保护标志，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环境。 4.对商品交易市场、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存在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
| 42 | 开展污染源普查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 | 1.合理调配普查人员、设备和经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2.协调专业人员和机构为普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 1.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及镇相关工作人员参与污染源普查数据统计工作。 2.落实污染源网格化管理， 配合做好污染源的后续整改工作。 |
| 43 | 大气污染防治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雷州市水务局  雷州市公安局  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 1.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负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建立重点污染源管理台账。组织监测、执法、科研等力量，加强监督和帮扶，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加强服务指导，重点雷州区域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工作要把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作为帮扶的重点。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活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活动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违法用地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违法用地建（构）筑物拆除、国有储备用地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违反城乡规划建（构）筑物拆除、物料运输、物料堆场（不含工业企业、建设工程及河道范围内物料堆场）的监督管理。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业生产活动排放大气污染物和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  雷州市水务局： 1.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活动以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砂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水利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构）筑物拆除以及物料堆场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雷州市公安局： 负责设定砂石、渣土、垃圾、土方、煤炭、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运输车辆的禁行、限行雷州区域，对进入限行雷州区域行驶的车辆规定路线、时间，并进行监督管理。  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做好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布局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能源供应协调，推进发电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销售、进口的煤炭、油品、生物质成型燃料等能源和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燃料、发动机油以及其他添加剂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 1.做好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开展大气监测工作时提供选点建议，配合开展大气监测工作。 3.派员参与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工业企业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如发现环保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 4.派员参与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工业企业“散乱污”清理整治工作，并协助跟进后续事宜。 5.配合上级部门对生产、运输、施工活动以及物料堆场（露天仓库）等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相应部门。 6.配合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等上级部门落实应急天气污染防控工作，检查企业生产运行情况并协调企业负责人做好错峰生产、降低负荷等措施。 7.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
| 44 | 土壤污染防治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 1.负责本行政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和管理监督。 2.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定期对重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检测。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1.合理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的土地流转。 2.对未进行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明确治理修复责任主体的，禁止进行土地流转。 3.经风险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 。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建设。 2.负责农产品的例行监测。 3.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4.开展耕地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 5.配合做好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 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并采取应急措施进行处理。 3.配合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进行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检测。 4.受理涉土壤污染相关投诉，调处环境矛盾纠纷。 5.配合雷州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指导农业经营主体科学种植、养殖。 6.推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 |
| 45 | 水污染防治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  雷州市水务局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 1.负责对全区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水污染减排、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2.负责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批及建档，对排污口的治理进行核查、监管。 3.负责对河涌、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及水质监测。  雷州市水务局： 按部门职责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 | 1.发现违法排污或水污染情况及时上报。 2.配合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 3.为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对辖区内水质监测工作提供支持帮助，做好数据收集上报。 4.派员参与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对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供初审意见。 5.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
| 46 | 噪声污染防治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雷州市公安局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 1.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对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企业生产、建筑等产生噪音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音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雷州市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雷州市公安局： 对产生社会生活噪音的违法违规行为，雷州市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辖区内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3.经劝告制止无效的，按类别报上级部门处理。 |
| 47 |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雷州市卫生健康局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 1.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1.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雷州市卫生健康局： 1.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 1.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固体废物整治工作。 3.协助上级部门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问题线索，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4.配合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开展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无废城市”创建等工作。 5.加强对本辖区擅自倾倒、违法转移、非法处置固体废物等行为的日常巡查和隐患排查。一经发现立即向上级政府和负有生态环境监管责任的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查处工作。配合开展辖区内无法溯源的固体废物倾倒堆存问题处置工作。 |
| 48 | 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 | 1.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督促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建立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4.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 5.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6.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 1.配合开展辖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宣传。 2.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 4.协助开展生态破坏和环境应急事件中人员疏散、现场管控、事故调查、信息上报、善后处置等工作。 |
| 49 | 占用林地申请审批 | 雷州市林业局 | 1.负责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的用地审批手续办理。 2.负责做好审批后林地使用的管理工作。 | 1.对占用林地申请资料进行初步审核、现场核实并上报。 2.按要求做好审批后林地使用巡查工作。 |
| 50 | 秸秆综合利用和秸秆禁烧相关工作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 | 1.负责对秸秆综合利用实施监督管理，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2.组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相关调查。 3.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鼓励、支持、指导农户、利用主体转变农业生产方式。 | 1.开展现场巡查，及时制止焚烧秸秆行为。 2.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等技术。 |
| 51 | 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 1.负责对近岸海域陆源污染源开展日常监督管理。 2.拟定并组织实施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计划，做好入海排污口日常管理，陆源污染减排、入海河流生态环境保护，近岸海域海水水质保护等日常管理工作。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养殖水域环境的污染治理，排污口的治理或搬迁。 2.负责滩涂养殖的尾水排放的监管，尾水检测、污染排污口的整治拆迁及拆除。 | 1.开展近岸海域、养殖水域环境的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对近岸海域污染源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制止并上报。 3.配合做好入海排污口日常管理，陆源污染减排、入海河流生态环境保护，近岸海域海水水质保护等日常管理工作。 |
| 52 | 红树林生态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 雷州市林业局 | 1.加强红树林生态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红树林湿地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3.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红树林湿地保护专项规划。对红树林湿地资源进行监测，建立红树林湿地资源数据档案，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红树林湿地资源状况。 4.对本行政区域内生态功能重要区域、濒危物种保护区域等优先开展红树林修复，科学确定适宜恢复种植。 5.联合有关部门开展红树林保护执法，对破坏行为依法处理，并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 发展改革、教育、科学技术、公安、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文广旅体、海洋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红树林湿地保护和管理工作。 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负责保护区内红树林湿地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 1.组织做好辖区内红树林湿地的保护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工作巡查，预防、制止和协助调查破坏红树林湿地的行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上级部门对破坏红树林资源的调查处理。 |
| 六、城乡建设（13项） | | | | |
| 53 | 开展自建房安全排查工作，落实农村危房改造 |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负责自建房质量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指导乡镇（街道）对辖区网格内开展常态化巡查。 3.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4.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本部门工作职责，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落实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5.负责对自建房危房进行管控和整治。 6.负责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危险房屋治理以及应急抢险，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相关房屋进行鉴定。 7.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 1.开展房屋安全宣传。 2.指导农户提出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3.协助上级部门对辖区网格内房屋开展常态化巡查。 4.参与上级部门城镇房屋和农村自建房排查工作，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5.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反馈上报。 6.配合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7.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 |
| 54 | 自建房建设管理 |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开展工程投资限额以下自建房建设管理。 2.指导镇加强对限额以下自建房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 3.指导镇依法查处违反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指导镇依法对限额以下自建房违反城乡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  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提请雷州市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性质对自建房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开展事故调查。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指导镇依法查处限额以下自建房（非宅基地）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非法占用土地行为。 | 1.全面掌握辖区限额以下自建房质量和安全动态，及时向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管理台账。 2.督促建设方和施工方落实安全施工生产责任和安全防护措施。 3.对施工现场的质量和安全进行检查，发现存在违法加建、扩建、改建等行为，及时发出整改通知书，并督促落实整改。 |
| 55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管 |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2.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施工过程和质量方面存在的明显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 2.发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及时上报。 3.上级部门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时，提供支持帮助。 4.配合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相关违法行为处置工作。 |
| 56 | 无障碍环境建设 |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雷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建设阶段的由该局负责质量安全监督的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包括房屋建筑同步配建的公交站场）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 2.对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在交通建设工程的设计审查和施工监管中，按照规范标准落实无障碍设施的建设管理。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统筹公园、城市绿地、市政公厕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  雷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组织实施辖区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工作。 | 1.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推广。 2.受理和上报残疾人居家无障碍项目改造申请。 3.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对无障碍环境设施进行巡查，发现破坏行为及时阻止，及时上报、督促整改损坏无障碍环境建设行为。 4.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公园、城市绿地、市政公厕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 |
| 57 | 供水设施建设及改造 | 雷州市水务局 | 1.安排和管理供水设施建设、维护、养护的专项资金，保障资金的充足和有效使用，并监督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效益。 2.为供水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推广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3.协调各相关部门和单位，促进供水设施建设、维护、养护和管理工作的协同推进，解决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 | 1.指导、监督供水企业对辖区内供水设施进行巡查，发现设施损坏、老化、漏水等问题进行处理。 2.开展二次供水、农村低压区供水改造。 3.配合做好工程建设过程中民事协调工作。 |
| 58 | 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 雷州市水务局 | 1.按权限负责指导和监督堤防安全巡查及水情监测。 2.负责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3.指导河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 4.按权限负责指导和监督水利设施日常维护管控。 5.负责水利工程设施的权属界定工作。 | 1.按权限开展堤防安全巡查及水情监测。 2.对发现的危害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行洪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动员群众支持配合做好水利设施建设工作。 4.按权限开展水利设施监督检查。 |
| 59 | 水政监察 | 雷州市水务局 | 1.负责水利工作宣传教育。 2.负责非法采砂、洗沙洗泥、取水、打井、电毒炸鱼的日常巡查。 3.负责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 4.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仲裁并处理水事纠纷。 | 1.开展宣传教育。 2.开展非法采砂、洗沙洗泥、取水、打井、电毒炸鱼等日常岸上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处置。 3.在上级部门开展涉水违法行为稽查时，提供必要支持协助。 |
| 60 | 节约用水、安全卫生用水工作 | 雷州市水务局 | 1.负责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城乡供水监督管理工作。 3.加强对节水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并推动落实节水政策和保障措施，统筹研究和协调解决节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4.组织开展节水农业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使用节水技术。支持和推动节水灌溉工程设施建设。 5.负责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的行政审批工作，编制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实施方案。 | 1.开展节水宣传教育。 2.做好辖区内供水、用水工作的协调和指导。 3.督促以公共供水为生产用水或者消防用水的单位，进行倒流防止器安装、维护、更新。 4.组织实施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
| 61 | 打击跨区域非法处置建筑垃圾行为 |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  雷州市公安局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 |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建筑垃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对县内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3.对擅自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从外市转移至本市城市建成区和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的行政处罚。 4.对擅自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从外市转移至本市城市建成区和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以外的行政处罚。 5.对相关单位未建立管理台账或者生产台账的行政处罚。 6.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的行政处罚。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建筑垃圾管理的相关工作。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对已查证的建筑垃圾堆放导致非法占用土地及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 负责依法对涉嫌违法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等行为进行查处，配合县办案部门开展涉案垃圾的检测鉴定以及生态损害调查、鉴定评估工作。  雷州市公安局： 负责建筑垃圾运输中的道路交通安全行为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建筑垃圾运输的道路运输企业及其营运车辆(船舶)运输经营行为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 1.开展建筑垃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辖区内建筑垃圾倾倒点日常巡查，发现跨区域处置建筑垃圾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配合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展外来建筑垃圾来源点调查工作。 4.协助各相关部门做好跨区域非法处置建筑垃圾的查处工作。 |
| 62 | 历史建筑保护 |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辖区内历史建筑的宣传、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工作，牵头组织现场核实和补助验收等工作。 3.对属地保护工作进行培训指导，确保保护工作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 4.推动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按权限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1.开展辖区内历史建筑的保护宣传。 2.参与历史建筑活化利用。 3.帮助保护责任人申报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 4.对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不按照要求维护修缮的，通知督促其履行义务。 5.在上级执法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时，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6.负责开展日常巡查和现场保护等工作。 |
| 63 | 给排水及雨污分流工作 |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负责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2.负责核查排水户雨水污水分流情况，牵头开展摸排、巡查工作。 3.负责制止雨污管道混接行为并指导、督促排水户整改。 | 1.开展城镇排水污水政策法规宣传。 2.配合开展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民事协调工作。 3.在上级部门开展排水户雨水、污水分流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
| 64 | 征地拆迁 |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 1.负责征地补偿政策宣传。 2.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 3.开展土地现状调查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5.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6.组织听证。 7.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8.牵头调处权益纠纷。 9.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10.申请土地征收审批。 11.发布土地征收公告。 12.足额支付补偿款，集体土地征收结算入库。 | 1.开展征地补偿政策宣传。 2.对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地上附着物进行权属调查。 3.配合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4.组织群众参加听证会。 5.与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权益人进行协商补偿。 6.派员参加权益纠纷调处工作。 7.协助做好征地补偿款发放。 8.清理地上附着物。 |
| 65 |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监督管理 |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依法依规用地和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制定落实我市土地执法管理工作制度，督促和指导镇（街道）土地执法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3.提取卫片执法图斑，审核和指导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处置工作，对已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定期督导处置情况。 4.按权限依法开展违法用地行政处罚工作。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对违反城乡规划的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工作，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 2.对相关违法建设情况进行处罚。 | 1.开展依法依规用地和建设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的巡查管控，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对上级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及时反馈核查结果。 4.对辖区内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制止并督促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5.协助相关部门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取证。 6.派员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违法建设建（构）筑物强制拆除工作。 |
| 七、乡村振兴（12项） | | | | |
| 66 | 农村不动产权证书颁发 |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 1.受理、查验房地一体申请材料。 2.对审核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的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 1.上级部门对符合条件房屋进行测绘上图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2.配合对符合房地一体发证的房屋进行村、镇级的审核、公示。 3.对符合发证的资料进行入库、上报。 4.协助发放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 |
| 67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及宣传工作。 2.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农药科学合理使用等工作。 | 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培训活动。 2.按要求落实派发杀虫药物等措施。 3.发现病虫害线索时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
| 68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农业领域补贴发放 |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 1.审批农业领域各类补贴。 2.开展补贴抽查核验工作。 | 1.组织群众申报农业领域各类补贴。 2.配合做好补贴情况公示工作。 |
| 69 | 农作物种子、农药兽药肥料监管 |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农作物种子、肥料、农药兽药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指导乡镇开展种子生产、农药经营领域等行政许可工作。 3.监督管理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作物种子的经营使用，并实施行政处罚。 4.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 1.开展农作物种子、肥料、农药兽药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对辖区内农药兽药肥料使用工作进行指导、服务。 |
| 70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宣传工作。 2.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3.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4.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5.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 1.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 3.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农产品巡查工作，做好信息采集并录入监管平台。 |
| 71 | 新型农业人才培育 |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 1.负责新型农业科学技术推广和技术知识运用培训工作。 2.开展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工作。 3.选派技术人员下乡指导。 | 1.宣传新型农业技术、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政策。 2.组织动员农户参与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活动和讲座。 |
| 72 | 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 |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雷州市水务局 |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本地区农田建设工作，制定县域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申报项目。 2.组织开展项目实施。 3.开展验收，落实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制定高标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办法。公开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制定、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对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加强对农田建设项目的监督评价。  雷州市水务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农田水利管护监督工作。 | 1.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选址、规划设计、项目建设与管理。 2.制定高标农田建后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参与项目建后管护工作。 |
| 73 | 农机管理工作 |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 1.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 2.建立农机车辆和农机驾驶员信息库。 3.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安全生产责任制。 4.审核发放农业机械补贴。 5.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6.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 1.宣传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 2.组织群众申报农机购置补贴。 3.配合做好补贴情况公示工作。 4.配合登记农机车辆和农机驾驶员信息，制定农机管理台账。 5.配合处理农业机械事故。 |
| 74 | 渔业监督管理和可持续发展 |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 1.主管本辖区渔业工作。拟订本辖区渔业生产、渔业资源保护与利用发展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负责渔业资源保护工作。指导实行以养殖为主，养殖、捕捞、加工并举的渔业生产模式，指导渔业养殖业结构、布局调整。对管辖渔业水域统一规划，加强重要渔业水域的保护。加强对所辖水域、滩涂养殖容量的调查评估，确定养殖容量并实施监控和管理。鼓励发展远洋捕捞业，并根据渔业资源的可捕量合理安排近海捕捞，严格控制沿岸渔场和江河的捕捞强度。组织实施渔业增殖放流、渔业养殖、海洋牧场、人工鱼礁建设等工作。 3.负责渔政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渔船海事、渔事案件调查处理和调解。 4.组织实施捕捞许可制度、伏季休渔等制度。按权限核发养殖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等。落实有关惠渔政策。 5.负责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加强渔业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建立渔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监督体系。推行渔业标准化生产，鼓励健康养殖和无公害养殖，推广生态养殖，促进现代渔业发展。加强水产苗种质量和水生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水产品批发市场、水族馆等场所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加强水生动植物防疫和检疫的监督管理。 | 1.开展渔业宣传教育工作。 2.加强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开展渔业生产日常巡查调查工作，收集信息并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渔业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4.协助处理涉渔事故、事件和信访等工作，配合做好调查、救急救援、维稳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5.协助开展渔业案件调处和执法工作。 6.做好落实惠渔政策的相关调查、审查、审核等相关工作。 |
| 75 | 渔业船舶的安全生产及监督管理 |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 1.宣传贯彻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2.组织开展渔业船舶安全检查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制定并组织实施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4.建立健全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监管系统，推进渔业船舶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5.在发生紧急情况或台风等危险天气时，指导渔业船舶避险和防风应急。 6.指导开展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涉渔“三无”船舶的整治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1.开展辖区内渔业生产安全日常宣传教育，落实乡镇船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明确乡镇船舶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人，建立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台账。 3.指导督促船舶所有者、经营者依法生产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负责乡镇船舶的管理，建立乡镇船舶管理制度，组织乡镇船舶安装定位系统，建立乡镇船舶安全生产监管系统，对乡镇船舶安全生产实施实时监控。 5.台风等危险天气发生时，组织出海作业渔船回港、渔排人员上岸，在港渔船落实防御措施，按规定统计和上报相关信息。 6.加强辖区内涉渔“三无”船舶整治。 |
| 76 | 海域使用管理 |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海域使用审批管理，监督管理海域开发利用活动。 2.接到上级卫片信息后，负责对卫片对比甄别、实地核实并进行整改。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水域滩涂养殖审批管理。 2.开展执法巡查与监管，对非法养殖等违规用海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3.负责督促使用海域的单位、个人对用海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和废弃物进行清除。 | 1.开展海域使用、海洋保护宣传教育，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派人配合雷州市自然资源局对海域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测绘。 3.配合上级部门督促违法用海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恢复海域原状。 4.配合雷州市农业农村局对违法用海行为依法查处，做好现场秩序工作。 |
| 77 |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检疫知识宣传工作。 2.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辖区内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监督管理和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工作。 4.负责控制消灭动物疫情，无害化处理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等工作。 | 1.做好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 2.协助上级部门组织本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3.在上级部门开展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以及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时提供必要协助。 |
| 八、文化和旅游（2项） | | | | |
| 78 | 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 | 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1.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2.对旅行社经营与服务行为监督管理。 3.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资源普查、评估，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协调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 4.开展酒店、旅行社监督管理。 | 1.开展辖区内文化旅游市场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旅游资源摸底、开发、保护工作。 3.开展辖区内旅行社、酒店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
| 79 | 党史、地方志资料征集、采集和县级地方志编纂 | 雷州市党史市志研究室 | 雷州市党史市志研究室： 1.组织、指导、检查和督促地方志工作。 2.拟订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3.组织编纂志书、年鉴、地方史和其他相关地方志文献。 4.征集、整理、保存志书、年鉴、地方史及其他相关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开展资料年报工作，组织整理旧志。 5.指导基层开展地方党史资料征集、整理、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 | 1.按上级要求开展地方党史资料征集、整理、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 2.向社会面征集本镇的地方人文历史资料和照片。 3.提供本镇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大事件的视频、照片。 4.做好地方志书、年鉴、地方史、镇志、村志编纂工作。 |
|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 | | | |
| 80 | 安全生产监管 | 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 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1.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2.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5.负责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6.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预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7.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8.负责对本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9.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4.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居民小区等场所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日常检查。 5.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6.指导村（居）委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7.对发现的明显安全隐患、疑似重大安全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理，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8.督促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发现问题提醒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 |
| 81 | 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 | 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雷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各行业主管部门 | 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应急知识宣传。 2.制定县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乡镇（街道）制定相应的预案。 3.协调组织专业救援力量参与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处置与救援工作，参与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类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4.收集、整理和发布灾害或事故的相关信息。 5.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6.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7.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雷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1.在灭火救援时，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2.牵头组织制定县级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 3.牵头组织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4.对乡镇（街道）专职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5.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参加事故调查处理。 | 1.开展应急知识宣传。 2.编制本镇应急预案。 3.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员培训和演练。 4.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5.组织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工作。 6.配合上级部门做好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工作。 7.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
| 82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 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雷州市公安局 | 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负责全市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户的经营许可审批、教育培训以及综合监管，指导烟花爆竹经营点做好安全防范。  雷州市公安局： 1.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 2.组织警力进行社会面巡防巡查，依法开展违规燃放、违法运输烟花爆竹的执法查处。 | 1.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 2.在重要节假日开展联合巡查,发现烟花爆竹违规燃放、运输的违法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发现违规销售烟花爆竹的零售户，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反映。 |
| 83 | 燃气安全管理 |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雷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  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雷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负责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及业务指导。 2.多渠道统筹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3.做好燃气安全事故预防和燃气安全整治检查工作。 4.牵头联合有关部门对非法经营的瓶装煤气加气点进行查处，加大对燃气企业源头治理。  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工作。  雷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按照权限行使燃气方面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检查工作。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 1.负责管辖范围内燃气道路、水路的运输管理。 2.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  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 2.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3.对不符合要求的燃气热水器、灶具等进行整治。  雷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2.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上报。 3.发现燃气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并配合上级部门处理。 4.在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状况及瓶装液化气安全时，提供支持和帮助。 |
| 84 |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 雷州市水务局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雷州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 雷州市水务局： 1.负责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2.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 3.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 4.监督指导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及安全度汛工作，统一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 5.负责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标准化建设。 6.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对城市内涝隐患点进行常态化排查整治。 2.负责完善雷州市雨污排水设施，指导修复防御漏洞，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开展防汛防旱防风宣传教育。 2.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 3.组织协调监督洪涝、干旱、冰冻和台风防御工作。 4.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水旱、冰冻、台风、风暴潮灾害的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 5.组织协调水旱、冰冻、台风灾害救援工作。 6.督促检查辖区各镇（街）、各成员单位防汛工作、信息和灾情报送，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抢险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及时向地质灾害防治、林业等防汛防旱防风责任人发布预警信息。 2.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  雷州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1.负责防震减灾工作的管理、地震监测、震害预测及预防、震灾快速评估和工程建设地震安全性评价等工作。 2.负责制订防震减灾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管理监督防震减灾事业经费和专项资金的使用。 3.负责组织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 、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85 |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负责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食品安全监管机制，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3.开展食品抽检，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4.建立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 1.做好食品安全的政策宣传工作。 2.定期走访学校食堂、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等，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参与食品安全应急事件先期处置工作。 4.协助上级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相关工作。 |
| 86 | 森林防灭火工作 | 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雷州市林业局 | 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1.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防治工作。 2.统筹森林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雷州市林业局： 1.负责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2.开展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3.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5.根据上级部门工作部署要求，指导村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6.配合雷州市应急管理局、雷州市林业局开展火灾原因调查工作。 |
| 87 | 消防安全工作 | 雷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雷州市公安局 | 雷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2.指导乡镇（街道）完善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应急疏散演练等工作。 3.做好“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4.负责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 5.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灭火救援。 6.向“九小场所”小区物业负责人和群众培训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组织场所负责人运用广东社会消防管理应用平台。 7.牵头开展电梯受困等社会救助工作，完善消火栓等市政消防设施。 8.对辖区内的消防工作具体实施监督管理，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9.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10.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参加火灾以外的其他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1.指导开展消防规划相关工作，完善市政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建设。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2.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  雷州市公安局： 1.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2.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 1.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提高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2.落实本辖区内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落实安排24小时值班值守，随时接收火情信息并迅速做出响应。 4.落实村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 5.加强对辖区内居民住宅区、“九小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6.协调处理住宅消防安全管理问题，加强对辖区内租赁房屋消防安全检查。 7.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8.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9.做好节假日、重大活动消防安全驻点保障工作。 10.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11.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12.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
| 88 |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 | 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建立特种设备安全应急协调机制，调查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及协助市政府发布相关事故报告。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配合摸底排查辖区特种设备数量及安全运行情况。配合开展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检查。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督促企业进行整治整改。收集本辖区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线索并上报，配合特种设备执法工作。 2.协助做好特种设备安全应急事件先行管控风险。协助做好执法相关保护现场、疏散人群等工作。协助事故调查及善后事宜。 3.协助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特种设备安全意识。 |
| 十、交通运输（3项） | | | | |
| 89 |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 | 1.负责职责范围内国道、省道、县道的规划建设。 2.负责对辖区交通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3.负责职责范围内国、省、县道的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法行为监督管理。 4.负责及时修复因灾害中断的职责范围内国道、省道、县道交通。 5.负责职责范围内国、省、县、乡道涉路施工、更新采伐护路林、在公路用地设置非公路标志、大件运输等的路政许可审查和检查工作。 | 1.对辖区内国、省、县道规划提出意见建议，落实建设用地及民事协调工作。 2.配合开展辖区内国、省、县道公路巡查，对存在明显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辖区内国、省、县道设施应急抢险工作。 4.上级部门开展公路路政许可核查监督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
| 90 |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 雷州市公安局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 | 雷州市公安局： 1.做好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宣传工作，制定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2.开展全市道路停车秩序执法，摩电违法行为执法、整治等工作。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 1.处罚违法货运企业，将超限超载货运企业及驾驶员纳入道路货物运输不诚信记录，并定期对外公布。 2.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检测。 3.按照超限运输车辆省内行驶公路审批规定，开展国道、省道、县道的道路、桥梁勘察工作。 | 1.配合公安部门开展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治理、交通秩序管理、交通安全宣传。 2.配合公安部门加强停车管理，组织志愿者对交通违法行为劝导教育。 3.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相关工作。 4.按照超限运输车辆省内行驶公路审批规定，受交通部门委托开展乡道以下道路、城市道路、桥梁勘察。 |
| 91 | 渡口渡运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 |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 | 1.负责水路运输、渡口渡运安全教育。 2.负责渡船、渡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并监督落实。 3.依法对水路运输经营活动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打击各类船舶违法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行为。 | 1.开展渡口渡运安全日常宣传教育。 2.配合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协助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3.开展乡镇渡口渡船的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制止并上报，配合落实整改。 4.渡运高峰期提前采取有效疏导措施，并安排专门人员到现场维护渡运秩序。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一、民生服务（19项） | | |
| 1 |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或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 | 对粮食经营者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 | 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不符合以下任一要求：符合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具有与经营粮食的品种、数量、质量相适应的收购、储存场所，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具有与经营的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施条件，仓储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与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输粮食的车（船）、器具应当完好，并保持清洁，非专用车（船）应有铺垫物和防潮湿设备，铺垫物、包装材料等应符合有关要求；具有必要的粮食质量安全项目检验能力；粮食经营者使用的检验仪器设备属于计量器具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进行检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 | 对粮食经营者收购粮食，未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对相关粮食质量安全项目进行检验；对杂质超标、水分超过安全储存限量标准的粮食，未及时整理达标；将不同生产年份的粮食混存；将粮食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 | 对粮食经营者在粮食销售出库时，未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销售的粮食与检验报告不一致；检验报告未随货同行；检验报告超过3个月未重新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 | 对粮食经营者采购粮食，未索取、查验和保存销售方提供的检验报告，并对采购的粮食进行验收检验。采购和供应政策性粮食，未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或采购和供应的政策性粮食不符合规定的质量等级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 | 对从事食用粮食加工的经营者，不具有保证粮食质量安全必备的加工条件；使用发霉变质的原粮、副产品进行加工；违反规定使用添加剂；使用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包装材料；有影响粮食质量安全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 | 对粮食经营者经营粮食，未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档案，或粮食质量安全档案自粮食销售出库之日起保存不足5年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 | 对粮食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粮食有害成分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未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相关经营者和消费者，召回已售粮食，并记录备查；或未同时将召回和处理情况向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 | 对销售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质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作为口粮；销售霉变、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口粮；销售直接拌有农药、混有农药残渣或者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物质的粮食作为口粮；销售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口粮；销售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以及政策明确规定不得作为口粮的粮食作为口粮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 | 对粮食经营者未严格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未严格储粮药剂的使用和残渣处理，详细记录施药情况；施用过化学药剂且药剂残效期大于15天的粮食，出库时未检验药剂残留量；储存粮食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 | 对运输粮食发生污染、潮湿、霉变发热等质量安全事故；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将粮食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将未经清洗、消毒的容器用于运输和储存食用植物油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 | 对粮食经营者销售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 |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 |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 | 对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 |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 | 对本行政区域收购、储存、运输、政策性粮食加工和原粮、政策性粮食销售的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 | 对本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二、乡村振兴（321项） | | |
| 20 | 对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21 | 对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和个人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22 | 对违反规定，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发布动物疫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23 | 对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24 |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25 |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26 | 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27 |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28 |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29 | 对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30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以下情况：（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四）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31 | 对农（水）产品生产企业、农（渔）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不符合农（水）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水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32 |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乡镇日常巡查发现并上报的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33 | 对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34 | 对屠宰厂出场的产品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35 | 对屠宰厂或其他单位个人对屠宰生猪注水或注入其它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36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37 |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乡镇日常巡查发现并上报的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38 | 对未按《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39 | 对屠宰厂或货主虚报无害化数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40 | 对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违法违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41 |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42 | 对农（水）产品生产企业、农（渔）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水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水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43 | 对销售的水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44 | 销售的水产品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45 |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水）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46 | 对水产品生产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水）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47 | 对水产品生产者生产产品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和农业投入品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48 | 对使用国家禁用的渔药及其他化合物，或者使用人用药品，超剂量、超范围使用渔药，使用过期渔药，或者违反渔药休药期规定，或者使用含有违禁药物的水质改良剂和底质改良剂，使用国家禁用的渔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或者使用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49 | 对水产品生产企业、渔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记录渔药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日期，或者记录不完整、不真实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50 | 对水产品生产企业、渔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伪造检测结果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51 | 对在贮存、运输过程中违法添加渔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运输被包装物、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水产品，或者将水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52 |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53 |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54 | 对有品种权侵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55 |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56 |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授权品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57 |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58 |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59 |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60 |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61 | 对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62 |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种子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63 | 对侵占、破坏天然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地的；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损毁、非法转让、丢弃人工创造的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64 | 对经营、推广未经审定通过的主要农作物品种种子的；在审定公告规定的适宜区域以外的区域推广种子的；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停止主要农作物品种生产、经营、推广一个生产周期后，继续生产、经营、推广的；未经批准从相邻省、自治区引种主要农作物品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65 | 对向无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提供主要农作物杂交亲本种子的；经营无种子生产许可证生产的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受托代销种子者再委托代销种子的；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66 | 对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托代销种子者未按规定备案的；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未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的抗病性、光温敏感性、遗传稳定性等特征特性以及主要栽培措施、使用条件的说明的；经营应当包装而无包装的种子或者拆包销售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67 |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68 | 对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69 | 对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70 | 对以不合格的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71 |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引起疫情扩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72 | 对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73 |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74 |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75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76 |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77 | 对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78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79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80 |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81 |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82 |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83 |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84 |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85 |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86 |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87 | 对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88 |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89 |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90 |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91 |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92 |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93 | 对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94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95 | 对不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96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97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98 | 对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经营者不停止销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99 |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00 | 对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01 |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02 |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的；经营假劣兽药的；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03 |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04 |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05 | 对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06 |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07 | 对生产、经营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逾期不改正的；生产、经营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08 |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09 |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10 |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11 |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12 | 对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13 |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14 |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15 |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的；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16 |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17 |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及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18 |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有关动物防疫条件，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19 | 对违反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20 |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21 | 对动物诊疗机构不再具备法定的动物诊疗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22 |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23 |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24 | 对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检疫不合格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25 |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变更有关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26 | 对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或者检疫不合格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27 | 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28 |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29 |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30 | 对动物诊疗机构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31 |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诊疗活动的；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32 |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33 |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疫病传播、流行的；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34 | 对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资料、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且以上行为拒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35 | 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36 |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或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37 |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38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39 |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毁灭有关证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40 |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41 | 对生鲜乳运输车辆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42 | 对使用《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所列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或者将其作为促销赠品、有奖销售活动的奖品的，视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43 |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的；传授、提供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技术和方法或者为生产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监制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广告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票据、账户、合同或者虚假证明材料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制作或者提供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的；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履行审查等责任，致使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展销场所的；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的”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44 | 对未经实施查封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45 | 对大规模批量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为常业或者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被查处后再犯的；以贿赂、回扣等方式推销假冒伪劣商品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46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鲜活农产品除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47 |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鲜活农产品除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48 |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鲜活农产品除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49 | 对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四、第五款规定，情节严重(鲜活农产品除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50 |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51 |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52 |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53 |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54 | 对动物诊疗机构连续停业两年以上的，或者连续两年未向发证机关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拒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55 | 对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56 |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57 | 对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58 |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59 | 对农产品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出具检测结果不实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60 |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61 |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62 |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63 |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64 |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65 |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66 | 对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67 |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168 | 对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69 | 对冒用农（水）产品质量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70 | 对在渔港内不服从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船舶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171 | 对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种子、农药、肥料、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
| 172 |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查封扣押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3 | 对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的查封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4 |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查封，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扣押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5 |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查封、扣押和处理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
| 176 |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扣押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
| 177 |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扣押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8 | 对应施检疫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者或货主，被责令除治疫情而不除治的，由植检机构代为除治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
| 179 |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强制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
| 180 | 对经检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水产品的强制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1 |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扣押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2 |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183 | 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184 |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加贴标志的产品进行检查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5 | 定期对辖区内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6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生产环节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检查方案 2.表明身份和现场检查，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3.根据现场检查的结果,对存在违法行为的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7 | 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8 | 对水产苗种质量的检查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9 |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190 |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191 |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2 | 对船舶停泊或进行装卸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3 | 对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4 |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5 | 对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6 | 对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7 | 对渔业船舶无有效的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8 |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9 | 对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0 | 对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1 |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未经批准，滥用遇险求救信号，未配、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轮机日志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2 |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逾期不改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3 |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4 | 对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5 | 对渔业船舶未经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载客，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6 | 对船舶拒不执行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7 | 对冒用、租借、涂改船员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8 |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9 | 对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0 | 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1 | 对渔业职务船员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且逾期不办理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2 | 对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3 | 对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的；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4 | 对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未及时提交《海事报告书》，水上交通事故海事报告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5 |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内从事渔业生产活动，未经批准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补给或转载鱼货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6 |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未经批准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生物资源调查活动、补给或转载鱼获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7 |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未按许可的作业区域、时间、类型、船舶功率或吨位作业，超过核定捕捞限额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8 |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未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向指定的监督机构报告船位渔捞情况等信息、标识作业渔船、网具规格和网目尺寸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9 | 对未取得入渔许可进入我国管辖水域，或取得入渔许可但航行于许可作业区域以外的外国船舶，未将渔具收入舱内或未按规定捆扎、覆盖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0 | 对外国船舶未经批准进出我国渔港，违反船舶装运、装卸危险品规定，拒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指挥调度，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和禁止进、离港等决定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1 |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对我国渔港及渔港水域造成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2 |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船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3 | 对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船继续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4 | 对渔业船舶未在规定和限定的时限内申报营运检验、临时检验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5 |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6 | 对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7 | 对船舶碰触渔业航标不按规定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8 | 对危害渔业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渔业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9 |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30 |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31 |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32 | 对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等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33 | 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等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34 |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35 | 对水产养殖中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36 | 对水产养殖过程中未按规定报告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严重不良反应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37 |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38 | 对水产养殖中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39 |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40 | 对水产养殖单位发现其养殖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41 | 未采取相应措施向海域排放冷废水、热废水，造成邻近渔业水域水温超过相关标准的；将海上养殖生产、生活废弃物弃置海域，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排放含病原体养殖废水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42 | 对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药、饵料、饲料、添加剂，向养殖水域投放生产、生活垃圾，以及不合理处理被污染或者含病原体的水体和病死养殖生物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43 | 对销售的水产苗种、亲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口的苗种、亲体未在指定场所养殖孵化或者未经批准转售，未经批准擅自从境外引进水生生物物种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44 | 对违反捕捞作业规范，在渔业水域倾倒、遗弃副渔获物、渔具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45 | 对未经批准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未经批准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渔业船舶非法载客、擅自从事休闲渔业活动或者超过休闲渔业船舶核定的载客人数载客；在渔港内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46 | 对雇用未取得相关职务证书人员上船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47 | 对非法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48 | 对非法加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明知是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而食用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49 | 对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50 | 非法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51 | 对渔业船舶的所有者、经营者未配备适任船员，未配备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设备，未安装电子身份识别标签，逾期未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52 | 对渔业船舶船长未落实船员岗位安全生产职责或者航行安全、跟帮生产等安全生产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53 | 对渔业船舶的所有者、经营者以及船长不服从指挥，未按照要求落实避风、避险等措施，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54 | 对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55 |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56 |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57 |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58 |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59 |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及其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60 |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61 |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62 |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63 |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捕猎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或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64 |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65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66 | 对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67 |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不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不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不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不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值班规定，不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不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不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68 |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不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尽力救助救助遇险人员，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携带违禁物品，在生产航次中辞职或者擅自离职，值班船员在船舶航行、作业、锚泊时不熟悉并掌握船舶的航行与作业环境、航行与导航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船舶的操控性能、本船及邻近船舶使用的渔具特性，不随时核查船舶的航向、船位、船速及作业状态，不按照有关的船舶避碰规则以及航行、作业环境要求保持值班瞭望，不及时采取预防船舶碰撞和污染的相应措施，不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在不确保航行与作业安全的前提下交接班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69 | 对渔业船舶船长不履行职责的行为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70 |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对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71 | 对渔业培训机构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未按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内容要求进行培训、出具培训证明，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72 | 对在品种侵权案及假冒授权品种案件中涉及的植物品种繁殖材料以及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的封存或者扣押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73 | 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假、劣兽药（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的查封、扣押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74 | 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封存或者扣押；销毁有关存在危险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75 |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查封、扣押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76 |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扣押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77 | 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封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78 | 对渔港安全具有威胁的船舶的强制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79 | 对渔港内的设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未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强制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80 | 对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的强制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81 |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强制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82 | 对渔港内的船舶、设施发生事故，对海上交通安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的强制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83 | 对影响安全航行、航道整治以及有潜在爆炸危险的沉没物、漂浮物的所有人、经营人的强制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84 |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渔业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拒不加强渔业安全管理或在期限内达不到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强制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85 | 对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以下作业的：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渔船；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渔船；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强制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86 | 对有证据表明可能是使用假、劣兽药的强制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87 |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渔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的强制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88 | 对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强制拆解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89 |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行政强制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90 | 兽药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91 | 兽医实验室的生物安全检查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92 | 植物新品种保护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93 | 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94 | 农作物种子、桑蚕种、食用菌菌种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95 | 肥料登记管理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96 | 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监督查检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97 |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98 | 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99 |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的监督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00 | 畜禽标识的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01 | 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02 |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03 |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04 | 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05 | 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06 |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在作业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事故后，当事人逃逸或者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 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307 |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08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09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10 |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11 |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12 |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13 |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注册登记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检验，驾驶证未经审验，或者检验、审验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14 | 对无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及驾驶证；擅自改变农业机械原设计转速、行驶速度和拖拉机挂车外形尺寸；拼装涉及人身安全的农业动力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15 | 对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16 |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17 | 对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经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农业机械的扣押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18 |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19 |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20 |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查封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21 | 农药管理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22 |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23 | 对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封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24 | 对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乳产品的工具、设备扣押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25 |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26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27 | 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28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29 | 对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30 | 对屠宰厂未按照规定开展违禁药物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31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生猪或者屠宰病害、死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32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按规定配备病害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33 | 对使用生猪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不采购合格生猪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34 |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35 | 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的扣押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36 | 对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37 | 对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查封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38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39 | 对阻挠、拒绝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人员或者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人员依法实施检查、抽检，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40 | 生猪屠宰活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三、社会保障（104项） | | |
| 341 | 对光荣院集中供养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 | 承接部门：雷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42 | 全省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稳定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雷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43 |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44 | 对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45 |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规定了罚款内容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46 | 用人单位扣减工资的规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47 | 对用人单位未依法制定工资支付制度并告知本单位全体劳动者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48 |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49 |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50 | 对用人单位向求职者收取费用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51 | 对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52 |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53 |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54 | 对企业未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点五至百分之二点五足额提取的规定足额提取或者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55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发布公益性岗位信息或者录用就业困难人员，属于其他单位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56 |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57 |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58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为劳动者办理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59 |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60 | 对用人单位未妥善保存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61 |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建立、保存相关台账，或者伪造相关台账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62 |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63 | 对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64 |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介绍童工就业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65 |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66 | 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67 |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用人单位拒不执行，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68 |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69 | 对娱乐场所招用未满18周岁未成年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70 | 对违反保护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保护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71 |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72 | 对用人单位未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未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当日结清并一次性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或者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其工资清单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73 | 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实施罚款或者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扣减劳动者工资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74 |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75 | 对缴费单位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76 |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77 | 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78 |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79 | 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80 |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81 |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冒用他人证件、虚构劳动关系等手段办理社会保险业务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82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和承办社会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83 | 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84 | 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85 | 对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资料，获取有关补贴、资助、贴息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86 | 对职业介绍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87 | 对职业介绍机构未经批准，从事介绍国内人员到国外和港澳台地区就业及介绍国外和港澳台人员入粤就业业务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88 | 对公益性职业介绍机构违反规定收取服务费，经营性职业介绍机构违反规定收取职业介绍服务费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89 | 对职业介绍机构30日内未能为用人单位或求职者找到符合协议要求的人员或岗位，不退还按规定应退的费用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90 | 对职业介绍机构以委托、挂靠、转让、转包或与其他单位、个人合作方式经营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91 | 对职业介绍机构介绍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到国家规定的就业准入工种（岗位）就业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92 | 对职业介绍机构介绍妇女和年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从事国家规定禁忌从事的职业的介绍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93 | 对职业介绍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明显处悬挂职业介绍许可证和有关证照；经营性职业介绍机构未同时悬挂营业执照和收费许可证、收费标准的；职业介绍机构从业人员未佩戴广东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上岗证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94 | 对职业介绍机构聘用的从业人员未领取广东省职业介绍从业人员资格证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95 | 对使用假人事档案、假学历、假学位、假职称及其他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96 | 对擅自管理流动人才人事档案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97 | 对制造、兜售假人事档案、假学历、假学位、假职称及其他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98 |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2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3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4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5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6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7.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8.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9.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10.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11.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12.未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13.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14.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99 | 对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00 |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01 | 对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02 | 对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未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有关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备案材料不真实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03 | 对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04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职业技能教育）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05 | 对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06 |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07 | 对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08 | 对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09 | 实习、见习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为实习学生、见习人员提供必要的实习、见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实习、见习环境的；（二）违法安排实习学生、见习人员超时实习、见习的；（三）克扣、拖欠实习学生、见习人员的报酬、补助或者补贴的；（四）未按照约定或者规定为实习学生、见习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五）其他侵害实习学生、见习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的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10 | 实习、见习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接纳未满十六周岁学生顶岗实习的；（二）安排学生到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场所实习的；（三）违法安排实习学生、见习人员从事高毒、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劳动的；（四）当期接收顶岗实习学生、见习人员人数超过本单位在职职工总人数的百分之三十的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11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12 | 对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13 | 对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未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和用工单位、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14 | 对劳务派遣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15 | 对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未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16 | 对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却未与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17 | 对劳务派遣单位未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18 | 对劳务派遣单位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19 | 对劳务派遣单位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20 | 对劳务派遣单位向设立该单位的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21 | 对劳务派遣用工违反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规定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22 | 对用工单位接受劳务派遣用工，却未与劳务派遣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23 | 对用工单位未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24 | 对用工单位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25 | 对用工单位未依法履行下列义务进行处罚：（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二）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三）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四）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五）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26 | 用工单位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27 | 向用工单位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28 |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29 |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提供清凉饮料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30 | 对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31 | 对用人单位与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32 | 对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33 | 对外国人拒绝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34 | 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投诉人的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35 | 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拒绝、阻挠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的；（二）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询问的；（三）拒绝提供或者报送用工信息等相关材料的；（四）出具伪证、隐匿证据、毁灭证据或者教唆劳动者进行虚假陈述的；（五）对采取登记保存措施的证据材料及相关设备擅自处理的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36 |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拒不协助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37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38 | 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拒绝、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二）不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39 | 对因用人单位拖欠、克扣工资而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经营者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协助处理事件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40 | 对用人单位发生欠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规定公告通知后，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41 |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阻挠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四）拒绝执行监督检查询问书的；（五）拒绝执行限期改正指令书的；（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42 | 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43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用工实名管理、工资支付专户管理等制度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44 |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四、自然资源（168项） | | |
| 445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46 | 对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47 |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48 | 对擅自经营、加工疫木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49 |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50 |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51 | 对违反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52 | 对违反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53 |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54 |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55 |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56 | 对探矿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 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 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 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57 |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58 | 对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59 | 对采矿权人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60 |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61 |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62 |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63 |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或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64 | 对违反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65 |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二）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四）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66 | 对地质勘查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67 |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68 |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城乡规划编制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69 | 对房地产权利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利用非法手段获得房地产产权核准登记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70 |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不按规定的期限申请确认城镇房地产产权；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逾期仍不申请城镇房地产产权确权造成他人损失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71 | 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72 | 对未使用注册名称销售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73 |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74 |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75 |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76 | 对不按照治理方案和要求治沙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77 | 对擅自治沙或者开发利用沙化土地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78 | 对非法提供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79 | 对非法推广、销售所谓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80 | 对非法进出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81 | 对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82 |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83 |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备案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84 | 对非法采集或者采伐林木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85 | 对非法采集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86 | 对非法收购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87 | 对不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88 |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89 | 对拒绝、阻挠林木种苗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90 | 对不执行种子种苗生产技术规程，影响岭南中药材生产质量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91 | 对未执行种子种苗检验、检疫规程，或者经检验、检疫不符合标准仍作为种子种苗使用的，或者假冒岭南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种子种苗产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92 | 对保护种类种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按照保护种类种植技术规程进行生产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93 | 对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94 |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95 |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96 |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钱粮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97 | 对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种苗等繁殖材料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98 | 对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99 | 对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00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各镇街开展辖区日常巡查和监管管理工作中发现并上报的相应违法违规行为线索以及对雷州市自然资源局在开展日常巡查、安全监管等行业管理过程中移交的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01 |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02 |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03 |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04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乡镇（街道）开展辖区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并上报的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505 | 对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建构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06 |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07 |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08 |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09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510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雷州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乡镇开展辖区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并上报的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511 | 对进行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致使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雷州市水务局、雷州市公安局、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乡镇开展辖区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并上报的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512 |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13 | 对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14 | 对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15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饭店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开发区、度假区、医院、工矿企业、仓库、货场；向风景名胜区排放超标准污水、废气、噪声及倾倒固体废弃物；破坏风景名胜区内的文物古迹和景物景观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16 |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17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18 | 对未经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未经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未经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未经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19 | 对未经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在风景名胜区内指定地点限量采集物种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20 | 对破坏风景名胜区内的文物古迹和景物景观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21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挖砂、采石、取土；在风景名胜区内开荒、围垦、填塘和建坟；在风景名胜区内捕捉、伤害野生动物；在风景名胜区内砍伐古树名木；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和张贴广告，占道和在主要景点摆卖；擅自砍伐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林木；为景区建设、林木更新抚育和景观及安全需要，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和主管部门同意，砍伐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林木；为景区建设、林木更新抚育和景观及安全需要，虽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和主管部门同意、但未报林业部门批准，砍伐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林木；　在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内建设影响风景名胜区景观和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项目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22 | 对在森林公园内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23 | 对在在森林公园内施工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景物、景点、水体、地形地貌、林草植被被破坏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24 | 对在森林公园内施工竣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25 | 对擅自在森林公园内设置、张贴广告,造成自然景观破坏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26 | 对擅自进入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等活动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27 | 对在森林公园开展影视拍摄等活动所搭建的临时设施未及时拆除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28 | 对在森林公园指定区域以外进行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29 | 对违反森林公园公共管理秩序规定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30 | 对过度开发或者经营管理不善致使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下降达不到相应级别森林公园要求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31 |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32 | 对拒不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33 | 对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成果副本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34 | 对破坏自然保护区资源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35 | 对妨碍对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36 |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修筑设施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37 | 对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从事非抚育性修枝、采种、采脂、掘根、剥树皮及其他毁林活动；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烧荒、烧香、烧纸、野炊及其他易引起火灾的野外用火；放牧或者散放牲畜活动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38 | 对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从事猎捕野生动物、采挖树木或者采集野生植物；开垦、采石（矿）、采砂、采土活动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39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40 |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41 | 对违反有关规定应当进入土地交易机构进行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而不进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42 |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43 |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44 | 对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45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雷州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乡镇开展辖区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并上报的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546 | 代履行对在保护范围内被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乡镇开展辖区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并上报的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强制。 |
| 547 |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48 | 对违反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49 |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容易诱发地质灾害活动的；（二）不建立防灾预案制度，不向指定的地质环境监测部门报送监测资料的；（三）不对矿区范围内的危岩、危坡、开裂带、沉降区和塌陷区设置警示标志的；（四）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破坏矿区地质环境的。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50 |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51 | 对违反规定对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52 |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53 | 对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雷州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乡镇开展辖区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并上报的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554 |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55 | 对拒绝向有关地质环境监测机构提供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监测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56 |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和资质而擅自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57 | 对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违规操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58 | 对自行设立风景名胜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59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的景物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废弃物；在风景名胜区内攀折树、竹、花、草；在风景名胜区内禁火区吸烟、生火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60 | 对在风景名胜区，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植被、水体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在风景名胜区进行施工结束后，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理场地，恢复植被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61 | 对运输木材货证不符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62 |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63 | 对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64 |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65 | 对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66 | 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67 |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68 | 对伪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69 | 对逃避木材检查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70 | 对在有争议的林地上从事新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确权后的权利人损失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71 |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72 | 对买卖有关林木证件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73 | 对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74 | 对非法开垦、采石等活动致使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75 | 对砍柴、放牧致使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76 | 对收购无合法来源木材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77 | 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78 | 对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79 | 对非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80 |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81 |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82 |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83 |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84 |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85 |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86 | 对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87 | 对伪造林木种子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88 | 对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89 |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实弹演习、爆破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90 | 对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91 | 对伪造、变造、涂改森林、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92 | 对生态景观林带管护单位未落实抚育管护措施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93 | 对食用明知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94 | 对非法宰杀、贮存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95 | 对擅自在湿地范围内挖塘、采砂、取土、烧荒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96 | 对非法占用、征用重点湿地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97 | 对开垦、占用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天然湿地，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行为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98 | 对擅自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的，非法占用、征用红树林地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99 | 对违法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00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01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02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03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04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05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06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07 | 对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的；未按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08 | 对不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土地变更登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09 | 对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10 | 对擅自开垦林地尚未毁林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11 | 对木材经营加工企业不执行有关台账制度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12 |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五、生态环保（326项） | | |
| 613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14 | 对城市供水单位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委托检测；对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水质信息；违反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15 |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16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办理延期手续建设临时设施、堆放物品以及临时占用期满后不恢复原状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17 | 对小水电站违反经批准的最小下泄流量或者超标准运行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18 | 对定期检验及安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小水电站，整改后仍不合格或者拒不接受整改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19 |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20 |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21 | 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22 |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23 |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24 |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25 | 对未根据实地勘察成果文件进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26 | 对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27 | 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时伪造数据、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告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28 | 对在禁止设置消纳场或者专门存放地堆放渣土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29 | 对依法可以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未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采取水土保持措施行为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30 | 对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进行施工准备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31 |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32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33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34 |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35 |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或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36 | 对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37 |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38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39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4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41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42 |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43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44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45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46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47 |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48 |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49 |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50 |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51 |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52 |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53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54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55 |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56 |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57 |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58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59 | 对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60 |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61 |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62 | 对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63 | 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64 |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65 |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66 |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67 |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68 |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69 |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70 |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71 |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72 |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73 | 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74 |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75 |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76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77 |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78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79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80 |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81 |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82 | 对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83 | 对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84 |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85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86 |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87 | 对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88 |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89 |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90 |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91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92 |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93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94 |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95 |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96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97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98 |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99 | 对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00 | 对工程勘察企业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01 | 对工程勘察企业不参加施工验槽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02 |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03 | 对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04 | 对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或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05 | 对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或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06 | 对监理人员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07 | 对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08 | 对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09 | 对监理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10 | 对监理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11 |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12 |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13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14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15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16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17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18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19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20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21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22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23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24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25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送检试样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26 | 对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27 | 对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弄虚作假、伪造数据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28 | 对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29 | 对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30 | 对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31 | 对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32 | 对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33 | 对经发现已登记的大坝有关安全的数据和情况发生变更而未及时申报换证或在具体事项办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34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35 | 对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36 | 对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37 | 对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38 | 对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以及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39 |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40 |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41 | 对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42 | 勘察单位未依法开展建设工程勘察工作，承担下列质量义务： 　　（一）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编制真实、准确的工程勘察文件； 　　（二）参加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的勘察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对编制的工程勘察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 　　（三）按照技术标准、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四）参加相关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处理，对因勘察造成的质量问题、质量事故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 　　（五）参加处理工程施工中出现的与勘察有关的其他问题。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43 | 设计单位未依法开展建设工程设计，承担下列质量义务： 　　（一）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编制工程设计文件； 　　（二）参加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的勘察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对编制的工程设计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 　　（三）按照技术标准、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五）对设计采用新材料、新技术的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44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未依法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承担下列质量义务： 　　（一）不得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审查业务；（四）对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建设单位一次性书面告知审查认定不合格的事实与依据，并提出修改后重新送审要求； 　　（五）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逐页加盖单位审查专用章，出具审查合格书并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备案； 　　（六）建立项目审查档案，完整归档保存； 　　（七）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的，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处理。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45 | 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经监理工程师或者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签字认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46 | 对建设单位委托没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工程质量检测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47 |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检测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48 |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适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查人员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49 |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出具虚假的审查结论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50 |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51 |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或者供应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52 | 对建设单位采购、使用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53 | 对建设单位未按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54 | 对施工单位未依法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的，承担下列质量义务且情节严重的：（三）采购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应当具有相应的证书，属进口的应当具有商检部门签发的商检合格证书；　（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建设单位委托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工程质量检测；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55 | 依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56 |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57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58 |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59 |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60 |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61 |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62 | 对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63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64 |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65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66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67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68 |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69 |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70 |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71 |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72 |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73 | 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74 | 对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75 | 对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76 |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77 |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但未中标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78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但未中标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79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 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80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81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82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83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84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85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86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87 | 对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88 |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89 | 对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90 |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虽符合条件而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邀请招标或不招标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91 |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92 |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93 |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94 |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95 |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96 |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依法必须招标的货物，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97 | 对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且无正当理由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98 |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99 |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下列行为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00 |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01 | 对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02 | 对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03 | 对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04 | 对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05 | 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显失公正行为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06 | 对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07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08 | 对招标人迟迟不确定中标人或者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09 | 对评标专家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活动的；评标专家私下接触投标人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10 | 对评标专家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11 | 对评标专家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12 | 对评标专家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13 | 对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具备规定条件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14 | 对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以管理为名，非法干预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15 | 对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建立评标专家档案或对评标专家档案作虚假记载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16 | 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17 | 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从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18 | 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19 | 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20 | 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21 | 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22 | 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23 | 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24 | 对依法给予监理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25 | 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26 | 对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27 | 对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28 | 对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29 |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30 | 对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31 | 对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32 |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乡镇开展辖区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并上报的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833 |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乡镇开展辖区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并上报的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834 | 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35 | 对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以及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36 |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施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37 | 对河口滩涂开发利用项目未经同意延期擅自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38 | 对河口滩涂开发利用项目未按批准的位置和界限施工又不改正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39 | 对未按本规定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40 |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41 | 对未经批准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42 | 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加处罚款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强制。 |
| 843 | 对水行政主管部门所管辖防洪工程设施的汛前检查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检查方案 2.表明身份和现场检查，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3.根据现场检查的结果,对存在违法行为的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44 |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检查方案 2.表明身份和现场检查，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3.根据现场检查的结果,对存在违法行为的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45 |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检查方案 2.表明身份和现场检查，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3.根据现场检查的结果,对存在违法行为的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46 | 对水利工程执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检查方案 2.表明身份和现场检查，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3.根据现场检查的结果,对存在违法行为的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47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检查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检查方案 2.表明身份和现场检查，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3.根据现场检查的结果,对存在违法行为的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48 | 对小水电站是否满足生态和航运要求的最小下泄流量的检查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检查方案 2.表明身份和现场检查，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3.根据现场检查的结果,对存在违法行为的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49 | 对小水电站运行管理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检查方案 2.表明身份和现场检查，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3.根据现场检查的结果,对存在违法行为的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50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包括倾倒垃圾、渣土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核查线索，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调查取证，收集违规的相关证据。 3.作出处罚决定，按规定程序送达并执行。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
| 851 |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核查线索，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调查取证，收集违规的相关证据。 3.作出处罚决定，按规定程序送达并执行。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
| 852 |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核查线索，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调查取证，收集违规的相关证据。 3.作出处罚决定，按规定程序送达并执行。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
| 853 |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核查线索，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调查取证，收集违规的相关证据。 3.作出处罚决定，按规定程序送达并执行。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
| 854 |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核查线索，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调查取证，收集违规的相关证据。 3.作出处罚决定，按规定程序送达并执行。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
| 855 |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核查线索，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调查取证，收集违规的相关证据。 3.作出处罚决定，按规定程序送达并执行。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
| 856 |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核查线索，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调查取证，收集违规的相关证据。 3.作出处罚决定，按规定程序送达并执行。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
| 857 |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核查线索，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调查取证，收集违规的相关证据。 3.作出处罚决定，按规定程序送达并执行。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
| 858 |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核查线索，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调查取证，收集违规的相关证据。 3.作出处罚决定，按规定程序送达并执行。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
| 859 |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核查线索，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调查取证，收集违规的相关证据。 3.作出处罚决定，按规定程序送达并执行。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
| 860 | 对在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开矿、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以及擅自敷设管道等破坏水安全活动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核查线索，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调查取证，收集违规的相关证据。 3.作出处罚决定，按规定程序送达并执行。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
| 861 | 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核查线索，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调查取证，收集违规的相关证据。 3.作出处罚决定，按规定程序送达并执行。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
| 862 | 对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核查线索，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调查取证，收集违规的相关证据。 3.作出处罚决定，按规定程序送达并执行。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
| 863 |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矿、葬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管道上决口、阻水、挖洞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核查线索，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调查取证，收集违规的相关证据。 3.作出处罚决定，按规定程序送达并执行。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
| 864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核查线索，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调查取证，收集违规的相关证据。 3.作出处罚决定，按规定程序送达并执行。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
| 865 |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核查线索，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调查取证，收集违规的相关证据。 3.作出处罚决定，按规定程序送达并执行。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
| 866 |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核查线索，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调查取证，收集违规的相关证据。 3.作出处罚决定，按规定程序送达并执行。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
| 867 |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核查线索，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调查取证，收集违规的相关证据。 3.作出处罚决定，按规定程序送达并执行。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
| 868 |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核查线索，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调查取证，收集违规的相关证据。 3.作出处罚决定，按规定程序送达并执行。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
| 869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核查线索，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调查取证，收集违规的相关证据。 3.作出处罚决定，按规定程序送达并执行。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
| 870 |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核查线索，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调查取证，收集违规的相关证据。 3.作出处罚决定，按规定程序送达并执行。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
| 871 |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核查线索，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调查取证，收集违规的相关证据。 3.作出处罚决定，按规定程序送达并执行。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
| 872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经限期拆除后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责令限期拆除，催告当事人履行。 2.公告强制拆除决定，告知权利及期限。 3.实施强制拆除，制作并留存相关笔录。 |
| 873 | 对擅自修建的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和铺设的跨河管道、电缆，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工程设施实施强制拆除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责令限期拆除，催告当事人履行。 2.公告强制拆除决定，告知权利及期限。 3.实施强制拆除，制作并留存相关笔录。 |
| 874 | 对未经批准开发利用河口滩涂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核查线索，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调查取证，收集违规的相关证据。 3.作出处罚决定，按规定程序送达并执行。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
| 875 |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76 |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77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78 |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 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79 |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核查线索，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调查取证，收集违规的相关证据。 3.作出处罚决定，按规定程序送达并执行。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
| 880 | 对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而开工建设的行为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核查线索，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调查取证，收集违规的相关证据。 3.作出处罚决定，按规定程序送达并执行。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
| 881 | 对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单位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82 |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83 |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84 | 对将未经验收合格的水利工程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核查线索，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调查取证，收集违规的相关证据。 3.作出处罚决定，按规定程序送达并执行。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
| 885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86 |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87 | 对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88 |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无证或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89 |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90 | 对违反河口整治规划围海造地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91 | 对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92 | 对在河道、滩地上倾倒矿碴、炉碴、煤灰、泥土、砖石、瓦砾、陶瓷碎片、垃圾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93 | 对河口滩涂开发利用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94 | 对擅自改变河口滩涂开发利用项目的用途、范围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95 | 对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96 | 对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97 | 对伪造、变造、转让、涂改、出借或者出租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98 | 对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99 | 对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利益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00 | 对伪造、倒卖、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01 | 对在河道、滩地、上乱挖及乱堆土、砂、石料、煤炭等杂物，或者堤身及护堤地内取土、扒口、挖洞、埋葬、铲草皮、挖沟，或在堤上行驶铁轮、木轮和重型车辆，以及擅自挖低堤顶通车等，造成堤防及河道护岸工程损毁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02 | 对围垦湖泊、河流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03 |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04 |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05 |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06 | 对在库区内围垦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07 |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围库造地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08 | 对擅自在河道、滩地、堤防或护堤地上修建工程设施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09 | 对在河道、滩地上倾倒矿渣、炉渣、煤灰、泥土、砖石、瓦砾、陶瓷碎片、垃圾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10 | 对在河道、滩地上乱挖及乱堆土、砂、石料、煤炭等杂物，或在堤身及护堤地内取土、扒口、挖洞、埋葬、铲草皮、开沟，或在堤上行驶铁轮、木轮和重型车辆，以及擅自挖低堤顶通车等，造成堤防及河道护岸工程损毁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11 |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12 |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13 | 对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14 | 对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15 | 对在河道、湖泊范围内设置阻碍行洪的障碍物，逾期不清除的行为实施强行清除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16 |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后逾期仍不缴纳的行为加收滞纳金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17 | 对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作业工具实施暂扣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18 | 对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作业工具实施暂扣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19 | 对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的；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伪造、变造、转让、涂改、出借或者出租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的作业工具实施暂扣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20 | 对虽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但未按要求设置入河排污口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21 |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综合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未按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22 | 对因城市建设擅自堵填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23 | 对船舶在限制航速的河段超速行驶；造成河道两岸堤防及护岸工程损毁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24 | 对擅自启闭防洪防潮堤上涵闸的闸门，挪用、盗窃防汛抢险物资器材，损毁防汛站仓、通讯、照明、观测设备和各种测量标志等防汛管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25 | 对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26 |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27 | 对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28 | 对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29 | 对围库筑塘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30 |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损毁、破坏水利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31 | 对在坝顶、堤顶、闸坝交通桥行驶履带拖拉机，硬轮车及超重车辆，在没有路面的坝顶、堤顶雨后行驶机动车辆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32 | 对在堤坝、渠道上垦植、铲草、破坏或砍伐防护林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33 | 对船舶在限制航速的河段超速行驶，造成河道两岸堤防及护岸工程损毁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34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35 |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36 | 对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37 | 对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综合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38 |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六、城乡建设（71项） | | |
| 939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乡镇开展辖区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并上报的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940 |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破坏城市绿地内的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 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乡镇开展辖区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并上报的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941 |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42 | 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的对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的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43 | 对城市绿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绿化规划（设计）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乡镇开展辖区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并上报的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944 |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雷州市发展改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由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雷州市区，雷州市发展改革局负责乡镇，按各自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45 |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４公斤／平方厘米（０．４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１０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46 |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雷州市住建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日常巡查、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安全监管和线索证据移交等职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综合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 |
| 947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48 |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雷州市住建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日常巡查、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安全监管和线索证据移交等职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综合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 |
| 949 |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雷州市住建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日常巡查、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安全监管和线索证据移交等职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综合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 |
| 950 |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雷州市住建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日常巡查、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安全监管和线索证据移交等职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综合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 |
| 951 |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雷州市住建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日常巡查、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安全监管和线索证据移交等职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综合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 |
| 952 |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 承接部门：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雷州市住建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日常巡查、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安全监管和线索证据移交等职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综合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 |
| 953 | 对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而将房屋交付购买人；对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公有住房时，物业开发建设单位或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按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雷州市住建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日常巡查、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安全监管和线索证据移交等职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综合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 |
| 954 |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雷州市住建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日常巡查、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安全监管和线索证据移交等职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综合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 |
| 955 |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房地产经纪合同未由从事该房地产经纪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雷州市住建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日常巡查、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安全监管和线索证据移交等职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综合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 |
| 956 | 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雷州市住建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日常巡查、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安全监管和线索证据移交等职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综合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 |
| 957 | 对未经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雷州市住建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日常巡查、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安全监管和线索证据移交等职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综合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 |
| 958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强制交易；泄露或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雷州市住建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日常巡查、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安全监管和线索证据移交等职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综合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 |
| 959 |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雷州市住建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日常巡查、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安全监管和线索证据移交等职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综合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 |
| 960 |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镇街日常巡查发现并上报的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61 | 对损坏或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乡镇开展辖区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并上报的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962 | 代履行未经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 承接部门：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乡镇开展辖区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并上报的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强制。 |
| 963 | 代履行对未经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 承接部门：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乡镇开展辖区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并上报的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强制。 |
| 964 | 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现场核查，业务部门审核。 2.对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 |
| 965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挖砂、采石、取土；开荒、围垦、填塘和建坟；捕捉、伤害野生动物；在景物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砍伐古树名木；乱扔废弃物;攀折树、竹、花、草;在禁火区吸烟、生火；设置和张贴广告，占道和在主要景点摆卖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66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67 |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超过占用期限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68 |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69 | 对建设单位、地下管线专业单位违反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70 |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性质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不按规定建设和维修管理城市公厕；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公共建筑附设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有关单位未负责改造或者重建，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仍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71 | 查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施工现场 | 承接部门：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对查明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施工现场进行查封。 |
| 972 | 强制拆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的建设 | 承接部门：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对查明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的建设的建筑进行强制拆除。 |
| 973 |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并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径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74 | 对擅自变动或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75 | 对市政公用设施的产权单位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76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77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预）售商品房时，未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未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雷州市住建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日常巡查、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安全监管和线索证据移交等职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综合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 |
| 978 |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进行白蚁预防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雷州市住建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日常巡查、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安全监管和线索证据移交等职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综合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 |
| 979 | 对房屋发生蚁害，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未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雷州市住建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日常巡查、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安全监管和线索证据移交等职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综合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 |
| 980 |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雷州市住建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日常巡查、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安全监管和线索证据移交等职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综合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 |
| 981 |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雷州市住建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日常巡查、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安全监管和线索证据移交等职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综合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 |
| 982 | 对房地产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雷州市住建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日常巡查、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安全监管和线索证据移交等职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综合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 |
| 983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雷州市住建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日常巡查、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安全监管和线索证据移交等职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综合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 |
| 984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雷州市住建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日常巡查、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安全监管和线索证据移交等职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综合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 |
| 985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雷州市住建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日常巡查、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安全监管和线索证据移交等职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综合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 |
| 986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雷州市住建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日常巡查、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安全监管和线索证据移交等职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综合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 |
| 987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雷州市住建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日常巡查、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安全监管和线索证据移交等职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综合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 |
| 988 | 对房地产评估机构擅自办理评估业务；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利用职权牟取私利；故意提高或压低估价，损害当事人利益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雷州市住建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日常巡查、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安全监管和线索证据移交等职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综合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 |
| 989 |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雷州市住建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日常巡查、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安全监管和线索证据移交等职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综合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 |
| 990 | 对具有一级资质的房地产估价机构未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具有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违法设立分支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具备分支机构的设立条件而设立分支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对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依法不备案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雷州市住建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日常巡查、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安全监管和线索证据移交等职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综合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 |
| 991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估价师违法承揽业务；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违法出具估价报告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雷州市住建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日常巡查、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安全监管和线索证据移交等职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综合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 |
| 992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与委托人或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未回避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雷州市住建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日常巡查、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安全监管和线索证据移交等职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综合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 |
| 993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以迎合高估或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雷州市住建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日常巡查、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安全监管和线索证据移交等职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综合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 |
| 994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未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未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未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未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雷州市住建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日常巡查、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安全监管和线索证据移交等职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综合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 |
| 995 | 对商品房预售人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雷州市住建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日常巡查、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安全监管和线索证据移交等职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综合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 |
| 996 | 对商品房预售人自签订项目转让合同之日起，未停止预售商品房；受让方未换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雷州市住建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日常巡查、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安全监管和线索证据移交等职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综合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 |
| 997 | 对商品房预售人委托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预售人和代理人未向预购人明示预售人和预售商品房的有关信息、代理人的受托范围和权限等法定事项，预购人提出请求仍不明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雷州市住建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日常巡查、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安全监管和线索证据移交等职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综合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 |
| 998 | 对商品房预售人违法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直接收存商品房预售款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雷州市住建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日常巡查、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安全监管和线索证据移交等职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综合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 |
| 999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雷州市住建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日常巡查、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安全监管和线索证据移交等职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综合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 |
| 1000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销售现场公示所售商品房的能耗设计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节能工程质量保修期等基本信息；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确所售商品房能耗设计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节能工程质量保修期等基本信息；所售商品房的能耗设计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节能工程质量保修期等基本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雷州市住建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日常巡查、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安全监管和线索证据移交等职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综合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 |
| 1001 |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雷州市住建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日常巡查、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安全监管和线索证据移交等职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综合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 |
| 1002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配套建设保障房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雷州市住建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日常巡查、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安全监管和线索证据移交等职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综合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 |
| 1003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雷州市住建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日常巡查、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安全监管和线索证据移交等职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综合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 |
| 1004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和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 承接部门：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雷州市住建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日常巡查、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安全监管和线索证据移交等职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综合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 |
| 1005 |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承接部门：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雷州市住建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日常巡查、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安全监管和线索证据移交等职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综合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 |
| 1006 |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雷州市住建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日常巡查、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安全监管和线索证据移交等职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综合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 |
| 1007 |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雷州市住建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日常巡查、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安全监管和线索证据移交等职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综合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 |
| 1008 |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雷州市住建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日常巡查、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安全监管和线索证据移交等职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综合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 |
| 1009 |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雷州市住建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日常巡查、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安全监管和线索证据移交等职责，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综合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 |
| 七、交通运输（1项） | | |
| 1010 | 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法行为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雷州市地方公路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八、文化和旅游（156项） | | |
| 1011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12 | 对变更单位信息逾期未办理变更或备案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13 |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14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15 | 对营业性演出有含禁止情形；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含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16 |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逾期未备案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的；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逾期未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17 |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18 |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19 |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20 |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21 |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22 | 对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23 | 对施工、迁移、拆除、修缮、重建等方式破坏或改变文物原貌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24 |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25 |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26 | 对未按规定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27 | 对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28 | 对印刷业经营者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29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30 |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31 | 对设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32 |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33 | 对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34 | 对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35 | 对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36 | 对发现提供含禁止内容文化产品未立即停止、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文化行政部门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37 | 对提供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变更单位信息逾期未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未按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网络游戏经营活动；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对进口网络游戏进行内容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38 |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根据网络游戏的内容、功能和适用人群，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并在网站和网络游戏的显著位置予以标明的；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网络游戏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以及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的；未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技术措施，禁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限制未成年人的游戏时间，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的；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的；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含禁止内容的；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39 | 对使用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支付、购买实物或者兑换其它单位的产品和服务的；以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为目的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不按规定保存网络游戏用户的购买记录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种类、价格、总量等情况未按规定报送注册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40 |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41 | 对运营国产网络游戏，逾期未履行备案手续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未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的；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履行相应公告义务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的服务协议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42 | 对未在企业网站、产品客户端、用户服务中心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电子标签等信息；进口网络游戏未在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电子标签；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未在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电子标签；未在提供服务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发现网络游戏用户发布违法信息，未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服务协议立即停止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43 |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44 |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45 |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46 |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47 |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48 | 对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49 |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逾期未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50 | 对经营含有禁止内容艺术品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51 | 对经营违法违规艺术品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52 |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的违法经营行为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53 |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标明艺术品信息、保留交易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54 |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55 | 对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56 | 对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57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行为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58 |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行为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59 |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60 |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61 | 对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62 | 对未按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63 | 对违反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64 |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65 |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66 |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67 |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68 | 对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69 | 对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反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70 |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71 |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72 | 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73 |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74 |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75 |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规定，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76 |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77 |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78 |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79 |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种植树木、农作物的;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80 | 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81 |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82 |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83 |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84 | 对违反《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85 |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86 |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87 |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88 | 对违反《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89 | 对违反《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五条禁止内容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90 |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产品质量明显下降，不能保持认定时质量水平的;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发生产品设计、工艺有较大改变等情况，不事先申报，仍在产品销售中使用原认定证书的;不落实售后服务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91 |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92 |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93 | 对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94 | 对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95 | 对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96 | 对违反《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97 | 对违反《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98 | 对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99 | 对违反《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00 | 对违反《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01 | 对违反《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02 | 对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03 |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04 |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05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06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07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08 | 对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09 |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10 | 对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11 | 对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12 | 对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13 | 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14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15 | 对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16 |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17 | 对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未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未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18 | 未经批准开展与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19 | 对没按规定办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20 | 对有下列侵权行为，并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作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21 | 对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22 | 对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23 |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24 |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25 |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26 |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27 | 对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28 | 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盗印他人出版物的;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征订、销售出版物的;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29 |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30 |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31 | 对印刷业经营者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32 | 对出版、进口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33 | 对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34 | 对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35 | 对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36 | 对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出版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37 | 对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38 | 对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39 | 对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40 | 对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未能提供近2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41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42 | 对出版、传播含有《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43 | 对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44 |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登记事项、资本结构，超出批准的服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据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出版涉及重大选题出版物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擅自中止网络出版服务超过180日的;网络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45 | 对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十条，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未按《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的;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违反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网络出版其他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46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47 | 对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业务，制作、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的;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而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条码及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行为的处罚（依据《出版管理条例》最新修订版）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48 |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49 |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依照《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的要求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刊期与出版范围，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备案的;出版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电子出版物样品的;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进口电子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50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51 |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52 | 对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经营非网络游戏、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核查线索，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调查取证，收集违规的相关证据。 3.作出处罚决定，按规定程序送达并执行。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
| 1153 | 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以假唱欺骗观众的；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核查线索，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调查取证，收集违规的相关证据。 3.作出处罚决定，按规定程序送达并执行。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
| 1154 |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核查线索，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调查取证，收集违规的相关证据。 3.作出处罚决定，按规定程序送达并执行。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
| 1155 | 对未在演出前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核查线索，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调查取证，收集违规的相关证据。 3.作出处罚决定，按规定程序送达并执行。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
| 1156 | 对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核查线索，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调查取证，收集违规的相关证据。 3.作出处罚决定，按规定程序送达并执行。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
| 1157 |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核查线索，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调查取证，收集违规的相关证据。 3.作出处罚决定，按规定程序送达并执行。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
| 1158 |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核查线索，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调查取证，收集违规的相关证据。 3.作出处罚决定，按规定程序送达并执行。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
| 1159 |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核查线索，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调查取证，收集违规的相关证据。 3.作出处罚决定，按规定程序送达并执行。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
| 1160 |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禁止内容的；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核查线索，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调查取证，收集违规的相关证据。 3.作出处罚决定，按规定程序送达并执行。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
| 1161 | 对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核查线索，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调查取证，收集违规的相关证据。 3.作出处罚决定，按规定程序送达并执行。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
| 1162 | 对娱乐场所拒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核查线索，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调查取证，收集违规的相关证据。 3.作出处罚决定，按规定程序送达并执行。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
| 1163 | 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64 | 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65 | 对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的;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未按《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将样盘报送备案的;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的;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66 | 对娱乐场所实施涉及“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的行为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189项） | | |
| 1167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68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69 | 对以下行为的行政处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7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71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72 |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73 |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安全监管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指令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74 |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75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76 |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77 |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78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79 | 对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80 | 对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确认 |
| 1181 | 对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给付。 |
| 1182 | 对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经责令限期补办延期手续，逾期仍不办理继续进行生产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审批。 |
| 1183 |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在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法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审批。 |
| 1184 |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第（一）、（二）、（三）、（七）项违法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审批。 |
| 1185 |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给付。 |
| 1186 | 对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生产、经营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给付。 |
| 1187 |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88 |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89 | 对单位或个人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90 | 对单位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91 |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92 | 对单位或个人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93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94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95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96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97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98 | 对单位或个人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99 | 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存在未执行瓦斯检查制度，或者从业人员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违法行为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00 |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01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02 |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03 |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有《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04 | 对有关人员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05 |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06 |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存在：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07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依法保证下列的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的：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08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09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10 | 对有关单位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11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12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13 |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14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15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应急预案备案、应急预案评估、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预防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16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或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17 |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18 |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19 |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20 |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21 | 对存在《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之违法行为的地质勘探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22 | 对存在《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之违法行为的地质勘探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23 | 对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地质勘探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24 |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25 |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26 | 生产经营单位对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有以下违法行为的处罚：（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27 |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的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28 |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未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未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29 |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按《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处置危、险、病库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30 |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的；未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31 |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存在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等情形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32 |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33 |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发生《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重大险情时，未立即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34 |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35 |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或者闭库设计未包括安全设施设计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36 |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的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未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的或者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未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延期的行为实施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37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38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39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活动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40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与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小于300米的以及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41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中深孔爆破，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42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未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未经论证符合要求的，采用浅孔爆破开采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43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44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台阶式开采或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未按设计控制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和最终边坡角、凿岩平台宽度、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等开采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45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大块矿岩，而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46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未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47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未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48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的；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的；在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从事碎石加工作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49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使用人工装运矿岩的；使用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的；超载运输的；装载与运输作业时，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的；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小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50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无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51 | 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电气设备未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的；变电所无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52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的；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未设置截水沟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53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54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55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56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57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58 | 对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59 |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60 |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暂扣期满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61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62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63 |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64 |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经责令限期补办延期手续，逾期仍不办理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65 |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66 |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67 |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68 | 对安全评价机构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69 | 对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70 | 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71 |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72 | 对管道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73 |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74 |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或者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75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76 |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相关人员未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77 |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78 | 对建设项目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79 | 对建设项目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80 |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81 | 对承担安全评价、检验、检测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82 | 对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83 | 对登记企业有《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84 |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85 |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86 | 对企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87 | 对生产经营单位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88 |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89 |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90 |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91 |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92 |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93 |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94 | 对承担安全评价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95 |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96 |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97 |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有《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98 | 对化学品单位有《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99 | 对化学品单位有《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00 | 对企业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01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02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03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04 | 对有关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05 | 对有关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06 | 对食品生产企业有《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07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考核和培训、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08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实时监控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09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宿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10 |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11 |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12 |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13 |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14 |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15 |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16 |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17 |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18 |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19 |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20 |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21 |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22 |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23 |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24 |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25 | 对单位或个人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26 | 对安全评价机构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27 |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28 |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29 |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30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31 |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32 |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33 | 对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34 |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强制措施。 |
| 1335 | 安全监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强制措施。 |
| 1336 |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强制措施。 |
| 1337 |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强制措施。 |
| 1338 |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强制措施。 |
| 1339 |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强制措施。 |
| 1340 |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1341 | 对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审批。 |
| 1342 | 对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审批。 |
| 1343 | 对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审批。 |
| 1344 | 对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审批。 |
| 1345 | 对生产经营单位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审批。 |
| 1346 |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方案，明确检查重点和方式，提前通知被检查方。 2.现场检查，查看人员、设备、环境及资料等情况。 3.处理问题，责令整改隐患，依法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
| 1347 |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方案，明确检查重点和方式，提前通知被检查方。 2.现场检查，查看人员、设备、环境及资料等情况。 3.处理问题，责令整改隐患，依法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
| 1348 | 对尾矿库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方案，明确检查重点和方式，提前通知被检查方。 2.现场检查，查看人员、设备、环境及资料等情况。 3.处理问题，责令整改隐患，依法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
| 1349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方案，明确检查重点和方式，提前通知被检查方。 2.现场检查，查看人员、设备、环境及资料等情况。 3.处理问题，责令整改隐患，依法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
| 1350 |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方案，明确检查重点和方式，提前通知被检查方。 2.现场检查，查看人员、设备、环境及资料等情况。 3.处理问题，责令整改隐患，依法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
| 1351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许可的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方案，明确检查重点和方式，提前通知被检查方。 2.现场检查，查看人员、设备、环境及资料等情况。 3.处理问题，责令整改隐患，依法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
| 1352 |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方案，明确检查重点和方式，提前通知被检查方。 2.现场检查，查看人员、设备、环境及资料等情况。 3.处理问题，责令整改隐患，依法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
| 1353 | 对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方案，明确检查重点和方式，提前通知被检查方。 2.现场检查，查看人员、设备、环境及资料等情况。 3.处理问题，责令整改隐患，依法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
| 1354 |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55 | 对汛前防汛组织检查 | 承接部门：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十、市场监管（904项） | | |
| 1356 | 对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57 |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它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58 | 对公司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59 | 对公司成立后股东抽逃其出资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60 |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法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61 | 对公司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62 | 对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63 | 对公司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64 | 对承担公司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65 | 对承担公司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66 | 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67 |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68 | 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69 |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70 | 对分公司有本章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71 | 对公司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办理有关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72 | 对公司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73 |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它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分公司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74 | 对企业法人在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75 | 对企业法人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76 | 对企业法人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77 | 对企业法人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78 | 对企业法人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79 | 对企业法人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80 | 对企业法人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81 | 对企业法人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82 | 对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83 | 对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未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或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简化但未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84 | 对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85 | 对经营者私自拆封、损毁抽查检验备份样品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86 | 对经营者未停止销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且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商品名单中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87 | 对经营者未停止销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且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商品名单中商品，工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经营者逾期未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88 | 对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89 | 对经营者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90 | 对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91 | 对经营者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92 | 对经营者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93 | 对经营者谎称正品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94 | 对经营者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95 | 对经营者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对提供的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或者服务等措施，拒绝或者拖延的，经营者未按照责令停止销售或者服务通知、公告要求采取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96 | 对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未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的合法要求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并超过十五日的：经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自消费者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未退货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97 | 对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未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的合法要求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并超过十五日的：自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期满之日起或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自消费者提出要求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98 | 对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未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并超过十五日的：对于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未办理退货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99 | 对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未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并超过十五日的：未经消费者确认，以自行规定该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00 | 对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未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并超过十五日的：以消费者以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01 | 对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未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并超过十五日的：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未返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02 | 对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合理退款要求，明确表示不予退款，或者自约定期满之日起、无约定期限的自消费者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退款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03 | 对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活动中收集的消费者姓名、性别、职业、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收入和财产状况、健康状况、消费情况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消费者的信息，经营者有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04 | 对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活动中收集的消费者姓名、性别、职业、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收入和财产状况、健康状况、消费情况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消费者的信息，经营者有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05 | 对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活动中收集的消费者姓名、性别、职业、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收入和财产状况、健康状况、消费情况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消费者的信息，经营者有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06 |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未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未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07 |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08 |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09 |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10 |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11 |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12 |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13 |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14 |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15 |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16 |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17 |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18 |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19 |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20 |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21 |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加重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22 |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23 |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24 |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25 |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26 |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27 |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其他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28 | 对大众传播媒介及其工作人员对经营者或者其商品作虚假的宣传报道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29 | 对经营者之间以合同、协议或者其他方式联合划定市场，限定商品价格和销量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30 | 对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31 | 对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32 | 对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利用职权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33 | 对经营者以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相互串通，统一确定、维持、变更价格，或者通过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操纵价格，损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34 | 对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履行审查等责任，致使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展销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35 | 对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36 | 对以暴力、威胁、隐瞒、欺骗等手段强迫、诱导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37 | 对以违背消费者意愿搭售商品或者在销售商品时附加其他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38 | 对被抽检的商品或者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为企业标准的，经营者在收到抽检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供相关产品标准的，或者提供虚假企业标准以及与抽检商品相关虚假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39 | 对工商部门责令抽检不合格商品的经营者限期改正后，经营者逾期未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40 | 对销售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采用的产品标准的商品，不符合以商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商品，不具备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41 | 对销售的商品（含奖品、赠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但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销售者未在商品、包装或者销售场所的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未以告示等方式如实说明商品的瑕疵或者实际质量状况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42 | 对商品经营柜台出租者、商品展销会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广播电视购物平台经营者对申请进入其经营场所或者平台销售商品的经营者的主体资格未履行审查登记义务，或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43 | 对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在商品的质量、性能、规格、技术标准上欺骗消费者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44 | 对商品零售场所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45 | 对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的；具备登记注册条件，未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46 |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未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47 |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尚不具备工商登记注册条件、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的真实身份信息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核发证明个人身份信息真实合法的标记，加载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48 |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平台上开展商品或者服务自营业务的，未以显著方式对自营部分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经营部分进行区分和标记，使消费者产生误解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49 |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审查、记录、保存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50 | 对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空间租用、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要求申请者提供经营资格证明和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签订服务合同，依法记录其上网信息的；申请者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等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自服务合同终止或者履行完毕之日起少于两年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51 | 对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通过合法途径采集信用信息，未坚持中立、公正、客观原则，任意调整用户的信用级别或者相关信息，将收集的信用信息用于任何非法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52 | 对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络商品交易相关违法行为，提供涉嫌违法经营的网络商品经营者的登记信息、联系方式、地址等相关数据资料，隐瞒真实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53 | 对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未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54 |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55 |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56 |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57 | 对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58 | 对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59 | 对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60 | 对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61 | 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62 | 对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63 | 对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提供仓储、运输、邮寄、印制、隐匿、经营场所、网络商品交易平台等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64 | 对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65 | 对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66 | 对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67 |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68 |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特殊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69 | 对在商品流通领域查获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70 |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运输、仓储、保管等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71 |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的广告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72 |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虚假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或者其他虚假证明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73 | 对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先行登记保存的或者被查封、扣押的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74 |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75 | 对专业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机构违反《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履行报告义务，导致市场内出现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行为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76 | 对伪造商品的规格、等级、专利号、制作成份、生产日期和有效期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77 | 对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与供应商签订特定商品的供货合同，双方就商品的特定规格、型号、款式等达成一致后，又拒绝接收该商品（具有可归责于供应商的事由，或经供应商同意、零售商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的除外）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78 | 对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从事要求供应商承担事先未约定的商品损耗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79 | 对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事先未约定或者不符合事先约定的商品下架或撤柜的条件，零售商无正当理由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或撤柜的（零售商根据法律法规或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撤柜的除外）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80 | 对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从事强迫供应商购买指定的商品或接受指定的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81 | 对零售商从事对供应商直接向消费者、其他经营者销售商品的价格予以限制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82 | 对零售商要求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商品条码并可在零售商经营场所内正常使用的供应商，购买店内码而收取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83 | 对零售商店铺改造、装修时，向供应商收取的未专门用于该供应商特定商品销售区域的装修、装饰费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84 | 对零售商其他与销售商品没有直接关系、应当由零售商自身承担或未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85 | 对零售商以供应商的个别商品未能及时供货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86 | 对零售商以供应商的个别商品的退换货手续尚未办结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87 | 对零售商以供应商所供商品的销售额未达到零售商设定的数额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88 | 对供应商供货时强行搭售零售商未订购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89 | 对供应商供货时限制零售商销售其他供应商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90 |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或者促销内容未包括促销原因、促销方式、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促销商品的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等的，或者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对不参加促销活动的柜台或商品，没有明示，或宣称全场促销的；明示例外商品、含有限制性条件、附加条件的促销规则时，其文字、图片不醒目明确的，或者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后在明示期限内非因不可抗力变更促销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91 |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利用虚构原价打折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购买商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92 |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降低促销商品（包括有奖销售的奖品、赠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93 | 对零售商开展限时促销活动，未保证商品在促销时段内的充足供应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94 | 对零售商开展限量促销活动，未明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连锁企业所属多家店铺同时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未明示各店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95 | 对零售商限量促销，促销商品售完后未即时明示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96 | 对消费者要求提供促销商品发票或购物凭证，零售商不即时开具，或者要求消费者负担额外的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97 | 对组织策划传销，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98 | 对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99 | 对参加传销，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牟取非法利益；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00 | 对参加传销，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01 |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发布宣传直销员销售报酬的广告，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作为成为直销员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02 | 对商品零售场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者出租单位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03 | 对商品零售场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者出租单位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04 | 对商品零售场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者出租单位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05 | 对商品零售场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者出租单位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06 | 对商品零售场所未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07 | 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不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的（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对消费者开具销售凭证确有困难的除外）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08 |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未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未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食品等其他批发市场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未协助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农业、海洋渔业等行政部门定期对进场销售的商品进行抽查检测，并提供方便；抽查检测结果未在商品交易市场内公示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09 | 对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表示不准确、清楚、明白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10 | 对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未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11 | 对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12 | 对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相混淆用语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13 | 对保健食品广告含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14 | 对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15 | 对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没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16 | 对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含有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17 | 对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含有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18 | 对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虚假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19 | 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虚假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20 | 对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虚假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21 | 对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22 | 对广告代言人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23 | 对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中含有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24 | 对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中含有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25 | 对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26 | 对在互联网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27 | 对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利用互联网发布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28 | 对网络商品销售者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29 | 对网络商品销售者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30 | 未标注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或者商品净含量的计量偏差不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31 |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食品、卷烟、酒、饮料，药品、保健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日用化学品，儿童玩具，家用电器没有在产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委托他人生产的产品，需要标注商品条码的，没有标注委托者注册备案商品条码。使用未经注册厂商识别代码及相应的商品条码；伪造或冒用他人商品条码；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及相应的商品条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32 | 违反《广东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规定，即系统成员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发生变化时，没有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文件和《系统成员证书》到所在地编码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停止使用厂商识别代码的，没有在停止使用之日起3个月内到所在地编码分支机构办理注销手续。在国内生产或代理销售商品使用境外注册商品条码的，生产者或代理者没有提供该商品条码的注册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并到所在地编码分支机构备案，由编码分支机构交备案材料报送中国物品编码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33 |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34 |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35 |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未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36 | 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37 |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38 |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39 |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40 |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41 | 零售商品经销者违反《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销售的商品，经核称超出《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负偏差，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42 |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43 |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44 | 生产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生产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商品的；生产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45 | 对商品交易市场设立的市场服务管理机构或者委托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发现市场内有销售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违法行为，未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导致市场内出现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行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46 | 对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47 |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等广告服务；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虚假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或者其他虚假证明材料；隐匿、转移、销毁先行登记保存的或者被查封、扣押的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运输、仓储、保管等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48 | 对超越权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提高收费标准，收费项目已取消或收费标准已调低继续按原项目标准收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49 |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50 | 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51 | 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52 | 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53 | 销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项所述产品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54 | 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55 | 认定专利侵权的行政处理决定、民事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生效后，侵权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扰乱市场秩序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56 | 禁止专利实施被许可人对该专利的有效性提出异议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57 | 强制专利实施被许可人只能将基于专利权人专利作出的改进专利卖回给专利权人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58 | 强制专利实施被许可人购买其他专利使用权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59 | 以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申请专利并获得专利授权后,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侵权的处理请求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60 | 未依法取得专利服务的执业资质或者资格，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专利服务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61 | 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接受投诉后，应当到被投诉人的展位进行现场调查、送达相关文书，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查明事实、分清是非责任，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62 | 展会主办方应当与参展商签订参展合同，参展合同应当包括以下主要专利保护条款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63 | 展会主办方应当建立专利公示制度，并将参展展品中涉及的专利以数据库、目录或者其他形式予以公布，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64 | 展会主办方未履行《广东省展会专利保护办法》第十条规定职责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65 | 拒绝行政和司法机关调取投诉案卷，拒绝当事人查阅、复印涉案投诉案卷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66 | 经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投诉，拒绝出具相关事实证明，或者拒绝配合公证机关进行取证的；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67 | 拒绝接受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投诉，未按照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禁止展出的参展项目采取措施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68 | 不设立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69 | 对销售的农产品的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销售的农产品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70 |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无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没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71 | 对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72 |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73 |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74 | 对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记录保存期限少于二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75 |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未定期检查库存食品，未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76 | 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未在加工过程中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仍然加工或使用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77 |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78 | 对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79 |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80 |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等；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制作加工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制作加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81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82 |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的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83 | 对经营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84 |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生产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85 |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生产经营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生产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生产经营污染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86 |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利用新的食品原料从事食品生产或者从事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生产，未经过安全性评估；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87 | 对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88 |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发现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或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89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90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91 | 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食品行业协会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92 |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已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进行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93 | 对食品生产企业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制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或者食品生产过程中有不符合控制要求的情形未依照规定采取整改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94 | 对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95 | 对设有网站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网络食品经营者未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96 |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97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卫生要求运输、配送食品，或者未配备与销售食品相适应的保温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98 |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99 | 对展会主办方不履行相关职责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00 | 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特殊食品经营者未履行查验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01 | 对特殊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立专柜或者专区并用提示牌标明的，或者未按规定存放特殊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02 |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经营者未履行查验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03 | 对网络食品经营者未建立电子进货查验记录台账和销售记录的，或者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标注产品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04 | 对网络食品交易平台未履行管理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05 |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06 |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07 | 对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08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09 |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10 |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相关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11 | 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标注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12 | 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13 | 对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14 | 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15 | 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涉及安全卫生等强制性标准规定的项目或者反映产品特征性能的项目连续2次不合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16 | 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由于食品质量安全指标不合格等原因发生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17 | 对伪造、变造、冒用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标志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18 | 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19 | 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20 | 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环境条件、卫生要求、厂房场所、设备设施或者检验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21 | 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委托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未按《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实施出厂检验的；违反规定使用过期的；利用新资源生产食品、使用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新的原材料生产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新品种不能提供安全评价报告的；失效的、变质的、污秽不洁的、回收的、受其他污染的食品或者非食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未按《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进行委托加工食品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在委托加工生产的食品包装上标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22 | 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未按《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进行强制检验、比对检验或者加严检验；无标或者不按标准组织生产的；未按《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实施进货验收制度并建立进货台帐的；未将使用食品添加剂情况备案或者未按国家规定进行其他备案的；无生产记录或者销售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23 |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等规定，或者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但被依法注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24 | 对生产者违反《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三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等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25 | 对生产者违反《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等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26 |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27 |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28 |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八条，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29 |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条，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30 |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31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执行标准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假冒专利，盗版复制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伪造产品产地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伪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酒类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32 | 对生产、销售无检验合格证明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无执行标准或者无标明执行标准编号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无中文标明酒类名称、厂名、厂址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限期使用的酒类产品，未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伪造、篡改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销售本条例第七条所列的酒类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33 | 对补酒、保健等配制酒未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擅自生产、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34 | 对伪造、租借、买卖或涂改酒类批发、零售许可证的；伪造、租借、买卖和涂改本条例规定的各种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35 | 对无酒类生产、批发、零售许可证，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既无酒类生产许可证又无营业执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36 |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国际标准采用标志、名优标志、防伪标识等标志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销售过期、失效、变质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酒类产品；使用非食用酒精、原料或者添加剂配制酒类产品；假冒专利，盗版复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37 |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38 |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39 |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40 |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聘用5年内不得从事餐饮服务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41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42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43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44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45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46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47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48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49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引发其他的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50 |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51 | 对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网上刊载的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不一致；网上刊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提高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或者保健作用；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52 |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53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54 |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55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56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57 | 对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58 |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59 |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60 | 对从事加工修理业的经营者未建立并执行配件的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审验配件供货商的经营资格及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未有效保存进货和质量凭证或有关凭证的保存期限少于两年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61 | 对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62 | 对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等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63 | 对销售从医疗卫生单位、殡葬机构、传染病疫区回收的废旧服装及其他废旧纤维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64 | 对销售国外的废旧服装及其他废旧纤维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65 | 对销售用医用纤维性废弃物以及殡葬机构处理的、传染病疫区处理的、国外的废旧服装或者其他废旧纤维制品加工的再生纤维状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66 | 对纤维加工企业、纺织企业、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加工企业对用于销售的工业下脚料未在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及厂址等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67 | 对纤维加工企业、纺织企业、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加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包装上未注明“不得用于生产加工絮用纤维制品”警示语的：（一）杂质或16mm以下短纤维含量超过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二）含有未洗净的动物毛或者绒的；（三）含有漂白过的纤维或者其他物质的；（四）不符合国家标准中有关卫生要求的；（五）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或者发霉变质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68 | 从事废旧服装及其他废旧纤维制品回收的单位对用于销售的废旧服装及其他废旧纤维制品，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在包装的显著位置标注标识，并明示以下内容的：（一）废旧服装、废旧纤维制品的警示标志；（二）严禁用于生产加工絮用纤维制品的警示语；（三）销售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69 | 对允许销售的再生纤维状物质包装上未在包装物上标明以下内容的：（一）加工者的名称、地址、加工日期；（二）产品名称、原料来源、成分和含量、单位包装重量；（三）执行标准编号、批号、包（件）号；（四）严禁用于生产加工絮用纤维制品的警示语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70 | 对从事废旧服装及其他废旧纤维制品回收的单位销售的废旧絮用纤维制品，不符合絮用纤维制品国家标准要求，存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不合理因素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71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被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72 | 对提请关闭的煤矿，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73 | 对建筑企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74 |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75 | 对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76 |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77 |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禁止使用童工规定》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78 | 对用人单位致使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79 | 生产者在主动召回报告确定的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没有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结；在责令召回实施过程中，生产者没有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要求，提交阶段性召回总结；生产者没有制作并保存完整的责令召回记录，没有在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总结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80 | 气瓶充装单位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车用气瓶、呼吸用气瓶、灭火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和其他经省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同意的气瓶除外）；对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充装前不认真检查气瓶钢印标志和颜色标志，未按规定进行瓶内余气检查或抽回气瓶内残液而充装气瓶，造成气瓶错装或超装；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进行翻新；未按规定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气瓶充装标签；负责人或者充装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81 | 经营者不以计量器具指示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或者计量偏差超出国家或者本省规定范围，或者市场、商场主办者未设置公平秤、公平尺等计量器具，或者经营者利用计量器具压低农副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的等级或者伪造数据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82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83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84 |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85 |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86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87 |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使用管理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使用管理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使用管理人对出现故障、事故隐患的电梯在消除隐患前继续使用，或者在出现故障、事故后未及时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88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89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90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91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92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93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94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95 |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96 |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97 |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98 | 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99 |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00 |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01 | 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02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03 |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04 | 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05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06 | 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07 |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单位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08 |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09 |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10 |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11 | 生产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12 | 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生产和经销企业经销过期失效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13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14 |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15 |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16 |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17 | 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18 |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19 | 认证机构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20 |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21 |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22 |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23 |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24 |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25 |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26 |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27 | 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28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29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30 |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31 |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32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33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34 | 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35 | 生产者违反《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36 | 擅自使用或伪造地理标志名称及专用标志；不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而使用该地理标志产品的名称；使用与专用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标识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图案标志，使消费者将该产品误认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37 | 纤维加工企业、纺织企业、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加工企业应当对工业下脚料实行分类管理。将属于禁用原料的工业下脚料用于絮用纤维制品的生产加工或单位和个人用医用纤维性废弃物以及殡葬机构处理的、传染病疫区处理的、国外的废旧服装或者其他废旧纤维制品加工再生纤维状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38 | 纤维加工企业、纺织企业、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加工企业对用于销售的工业下脚料必须进行包装，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包装上未注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及厂址等内容的；纤维加工企业、纺织企业、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加工企业对用于销售的工业下脚料杂质或16mm以下短纤维含量超过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包装上未注明“不得用于生产加工絮用纤维制品”警示语的；纤维加工企业、纺织企业、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加工企业对用于销售的工业下脚料含有未洗净的动物毛或者绒，包装上未注明“不得用于生产加工絮用纤维制品”警示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39 | 从事废旧服装及其他废旧纤维制品回收的单位销售的废旧絮用纤维制品，所销售废旧絮用纤维制品不符合絮用纤维制品国家标准要求，存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不合理因素的或从事废旧服装及其他废旧纤维制品回收的单位销售的废旧絮用纤维制品，不存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不合理因素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40 | 对认证机构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41 | 对认证机构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认证结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42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43 |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44 | 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计量监督检查或者查处计量违法行为时，可以依法查封、扣押有关的计量器具、设备、零配件及商品的查封（扣押）措施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45 | 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时,认为当事人有可能转移与案件有关的物品而造成他人损失的，根据请求人的申请和担保，可以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采取封存、暂扣措施。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46 |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47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48 |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进行查封等行政强制。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49 |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进行扣押等行政强制。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50 | 对与涉嫌走私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51 | 对与涉嫌走私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进行扣押的行政强制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52 | 对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进行查封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53 | 对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进行扣押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54 | 对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进行查封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55 | 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56 | 对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57 | 对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进行扣押的行政强制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58 |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行政强制；对流入市场的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查封（扣押）措施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59 |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查封（扣押）措施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60 |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的查封（扣押）措施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61 |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的查封（扣押）措施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62 | 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查封（扣押）措施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63 | 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封存措施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64 | 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封存措施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65 | 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查封（扣押）措施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66 | 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查封措施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67 | 专利标识标注不当，构成假冒专利行为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照专利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检查方案 2.表明身份和现场检查，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3.根据现场检查的结果,对存在违法行为的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68 | 专利标识的标注不符合《专利标识标注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检查方案 2.表明身份和现场检查，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3.根据现场检查的结果,对存在违法行为的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69 |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检查方案 2.表明身份和现场检查，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3.根据现场检查的结果,对存在违法行为的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70 | 对广告进行监测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检查方案 2.表明身份和现场检查，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3.根据现场检查的结果,对存在违法行为的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71 |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检查方案 2.表明身份和现场检查，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3.根据现场检查的结果,对存在违法行为的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72 |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审查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检查方案 2.表明身份和现场检查，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3.根据现场检查的结果,对存在违法行为的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73 |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检查方案 2.表明身份和现场检查，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3.根据现场检查的结果,对存在违法行为的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74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违法广告监测处理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检查方案 2.表明身份和现场检查，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3.根据现场检查的结果,对存在违法行为的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75 | 对食品经营者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76 |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77 |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78 | 对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79 |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80 | 对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81 |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活动不符合生产规范要求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82 | 对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规模、条件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不能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小摊贩未在其摊位明显位置张挂食品摊贩登记卡，或者转让、出租、出借食品摊贩登记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83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的；传授、提供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技术和方法或者为生产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监制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广告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票据、账户、合同或者虚假证明材料的；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制作或者提供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的；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履行审查等责任，致使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展销场所的；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84 | 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85 |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86 |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因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食品摊贩登记卡以外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87 | 对传授、提供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技术和方法或者为生产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监制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88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广告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89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票据、账户、合同或者虚假证明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90 | 对从事特种设备活动的单位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未按规定备案，或者其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变更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人变更，或者特种设备进行改造、修理，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91 |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特种设备许可证书、检验检测结果、检验检测报告和鉴定结论的；取得特种设备许可证的单位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许可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92 |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未按规定进行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93 |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单位未明确整机或者重要部件的使用年限，未按规定书面告知使用管理人，或者未按规定组织评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94 |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安装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95 |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在交付使用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特种设备被他人使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96 | 对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者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未建立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的，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以及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的，不协助制造单位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存在危及安全缺陷的特种设备进行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97 |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98 |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799 |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特种设备出租者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出租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出租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的，出租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标准、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00 | 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01 | 对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人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特种设备停用、启用手续的，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估的，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未按规定委托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对特种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02 |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03 | 对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人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在监督检验合格前将特种设备投入使用的，使用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超过允许工作参数使用特种设备的，将非承压设备作为承压设备使用的，未按评估单位的建议完成更新、改造并经检验合格继续使用已超过使用年限的大型游乐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04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05 |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受委托进行安全评估的单位或者机构出具虚假评估结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06 |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从事特种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的单位未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对特种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07 |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08 |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从事锅炉清洗的单位，未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化学清洗方案书面告知负责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09 | 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10 |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充装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以及非法制造、非法改造、过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其他不能保证充装和使用安全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的，充装非由本单位及其连锁经营单位登记的气瓶的，超量充装的，其他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充装的，气瓶充装单位未在气瓶的显著位置设置可识别的充装单位或者连锁经营单位的名称或者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11 | 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12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13 |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建立充装气体质量检查制度和销售记录制度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在其充装的气体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危及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安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14 |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在经核准的检验、检测范围内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或者未按规定受理检验申请、完成检验工作、告知检验结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15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16 |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擅自启封、使用、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及相关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17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18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19 |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接受安全监察指令的单位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20 |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21 |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未向使用管理人提供或者移交相关技术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22 |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23 |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24 |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25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26 |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未对施工过程进行记录的，对施工过程记录不真实的，移装未经安全评估或者出厂文件不齐全的电梯的，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单位在交付使用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梯被他人使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27 |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28 |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检验机构未依法出具检验标志、检验报告的，未依法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更新后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信息或者电梯检验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29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30 |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受委托进行电梯安全评估的单位或者机构出具虚假的评估结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31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32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33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34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35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36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37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38 |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39 |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40 |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41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42 | 单位和主要负责人在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43 | 单位和主要负责人在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44 | 负有责任的单位在种设备发生一般事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45 | 负有责任的单位在特种设备发生较大事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46 | 负有责任的单位在特种设备发生重大事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47 | 发生一般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48 | 发生较大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49 | 发生重大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50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51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52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53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54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55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56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57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58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59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60 |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61 | 生产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62 | 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未按照国务院标准化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63 | 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法》的规定，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且经责令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64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65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66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67 | 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68 |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69 |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70 | 企业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71 | 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72 | 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73 | 生产者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74 | 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75 | 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76 | 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77 | 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78 | 生产者隐瞒缺陷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79 | 生产者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80 |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81 | 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生产和经销企业生产、经销掺假产品、冒牌产品，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82 | 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生产和经销企业生产、经销隐匿厂名、厂址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83 | 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生产和经销企业生产、经销没有产品检验合格证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84 | 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生产和经销企业生产、经销国家已明令淘汰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85 | 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生产和经销企业生产、经销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而到期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86 | 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生产和经销企业生产、经销用不合格原材料、零部件生产或组装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87 | 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生产和经销企业生产、经销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88 |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89 |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90 |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91 | 棉花经营者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92 |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93 |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94 |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95 | 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96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97 | 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98 |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99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00 |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情节严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01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02 |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或者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03 |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04 | 电梯制造单位未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05 |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不再符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未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06 | 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未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未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07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08 |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09 |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将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10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11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12 | 发生一般、较大、重大事故，对特种设备事故负有责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13 | 发生一般、较大、重大事故，特种设备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14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情节严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15 |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16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17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18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19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20 |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情节严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21 |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22 |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23 |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属出版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24 | 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25 |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26 |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27 |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28 |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29 |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30 |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31 |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32 |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33 | 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34 | 召回报告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批准的，生产者没有按照召回报告及时实施召回；召回报告未获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生产者没有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的召回要实施召回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35 | 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36 | 被抽查企业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的样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37 | 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经复查其产品仍然不合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38 | 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收到检验报告后未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39 | 监督抽查发现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40 |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或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41 | 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42 | 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或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43 |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44 |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45 |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46 | 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47 | 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48 | 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49 | 家用汽车产品不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家用汽车产品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消费品使用说明等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家用汽车产品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消费品使用说明等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家用汽车产品所具有的使用性能、安全性能在相关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其性能指标、工作条件、工作环境等要求未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明示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家用汽车产品三包凭证未包括或未完全以下内容：产品品牌、型号、车辆类型规格、车辆识别代号（VIN）、生产日期；生产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客服电话；销售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等销售网点资料、销售日期；修理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或者相关查询方式；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以及按照规定要求应当明示的其他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50 | 棉花收购者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收购棉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51 |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52 |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53 |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54 |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55 |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56 |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57 |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58 |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59 |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60 |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61 |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62 |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63 |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64 | 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65 | 起重机械制造单位没有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66 | 起重机械制造单位没有按规定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67 | 起重机械制造单位将主要受力结构件（主梁、主副吊臂、主支撑腿、标准节，下同）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主要受力结构件需要部分委托加工或者购买的，制造单位没有委托取得相应起重机械类型和级别资质的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其加工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68 |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原使用单位未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69 | 使用没有原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注销证明的旧起重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70 | 承租使用没有在登记部门进行使用登记的，或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或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起重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71 | 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前，没有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或未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起重机械拆卸过程的安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72 | 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73 | 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74 |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75 |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76 |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或者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77 | 眼镜配制者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78 |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没有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79 |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上岗作业，或者用人单位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80 | 对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81 | 对未按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属于《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六项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情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82 | 对使用未经批准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83 | 对药品标识不符合规定（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84 | 对非法收购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85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86 | 对药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87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88 | 对药品经营企业擅自改变经营方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89 | 对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90 | 对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91 | 对生产、销售假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92 | 对生产、销售劣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93 | 对医疗机构使用劣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94 | 对医疗机构使用假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95 | 对生产无国家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96 | 对医疗机构不按照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97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98 | 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99 | 对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00 |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01 | 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02 |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03 | 对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04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05 | 对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06 | 对药品生产企业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样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07 | 对医疗机构将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08 | 对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09 |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财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10 | 对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11 | 对违反《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12 | 对违反《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13 | 对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14 | 对使用与国家标准不符的药包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15 | 对提供虚假申报资料、样品申请药包材注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16 | 对生产并销售不合格药包材；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17 | 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18 | 对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19 |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咖啡因作为原料，未经批准即购买咖啡因；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标准品、对照品的单位未经批准即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第二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未按照规定上报年度需求计划即购买第二类精神药品；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需求计划并经批准即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科学研究、教学单位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开展实验、教学活动，未经批准即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20 | 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21 | 对定点生产企业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22 | 对定点批发企业违规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规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23 | 对定点批发企业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定点批发企业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规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24 | 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25 | 对未按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26 |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27 | 对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未依据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28 | 对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29 |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30 | 对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31 |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32 |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33 |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34 |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在专用账册中载明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35 |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36 |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37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及建立档案；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中未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38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未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39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留存的资料和销售凭证，未按照规定保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40 |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41 |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42 |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行的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43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未按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44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45 | 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46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47 | 对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的疫苗检验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48 | 对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49 | 对疫苗批发企业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行政处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50 | 对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51 |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其他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52 | 对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53 | 对药品生产企业拒绝召回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54 |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停止销售或者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55 | 对药品生产企业在作出药品召回决定后，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56 |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召回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57 | 对药品生产企业对召回药品的没有详细的处理记录，并向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或者没有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销毁的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58 | 对药品生产企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主动召回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59 | 对药品生产企业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药品生产企业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药品召回制度、药品质量保证体系与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药品召回进展情况和总结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60 |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未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未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61 |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62 |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63 |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64 |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65 | 对违反《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66 | 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67 | 对未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生产无菌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68 | 对已取得《无菌器械产品注册证》的企业新建、改建厂房未经批准擅自生产；伪造他人厂名、厂址、产品批号；伪造或冒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擅自增加无菌器械型号、规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69 | 对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无菌器械；伪造或冒用他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70 | 对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无菌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71 |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72 | 对办理无菌器械注册申报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无菌器械产品注册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73 |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74 | 对违反《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75 | 对未按规定备案，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76 | 对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委托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责令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77 | 对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无菌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78 | 对经营无产品注册证、无合格证明、过期、失效、淘汰的无菌器械的，或者从非法渠道购进无菌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79 | 对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按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80 | 对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81 | 对医疗机构使用无《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无合格证明、过期、失效、淘汰无菌器械的，或者从非法渠道购进无菌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82 | 对医疗机构重复使用无菌器械的，或者对应当销毁未进行销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83 | 对违反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84 | 对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已被公布暂停销售而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85 | 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申报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申请医疗机构制剂批准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86 |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87 | 对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未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的；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向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88 |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89 |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90 |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91 | 对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违反《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生产；生产企业伪造产品原始记录及购销票据；生产企业销售其他企业无菌器械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无菌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生产、经营企业将有效证件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92 | 对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零配件和产品包装或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93 | 对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94 | 对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对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不按规定处理；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95 |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已取得批准文号的生产特殊用途化妆品的企业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96 | 对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97 | 对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98 | 对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99 |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00 | 对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患有规定的疾病之一，未调离；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拒绝卫生监督；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化妆品生产企业不符合规定的卫生要求；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或者销售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01 | 对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化妆品生产企业不符合规定的卫生要求超过两项以上；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02 | 对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生产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03 | 对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04 | 对代印、代制或者提供假冒标识或者包装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05 |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06 | 对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配置制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07 |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进行查封等行政强制。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08 |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进行扣押等行政强制。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09 |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进行查封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10 |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进行扣押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11 | 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进行查封等行政强制。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12 | 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进行扣押等行政强制。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13 | 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亚运标志专有权的物品查封的行政强制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14 | 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亚运标志专有权的物品扣押的行政强制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15 | 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进行查封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16 | 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进行扣押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17 | 暂扣盐产品和制假设备、运盐工具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18 |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19 |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等物品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20 |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等物品进行扣押的行政强制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21 |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的查封（扣押）措施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22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生产、销售、经营活动中使用的产品的查封（扣押）措施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23 |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的查封（扣押）措施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24 | 查封、扣押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的行政强制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25 | 查封、扣押存在安全管理隐患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政强制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26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其有关材料的行政强制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27 | 查封、扣押假劣或者质量可疑的疫苗的行政强制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28 | 查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29 |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30 |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检查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31 | 对专利代理机构与专利代理人进行执业监督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32 | 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33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34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制作或者提供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35 | 对未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档案，未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参加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36 |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畅通举报渠道，及时发现问题。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
| 2137 | 对食品小作坊未建立生产台账记录，或者违反包装要求，或者违反有关义务性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畅通举报渠道，及时发现问题。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
| 2138 |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的包装、标识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畅通举报渠道，及时发现问题。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
| 2139 |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责令其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畅通举报渠道，及时发现问题。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
| 2140 |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处理废弃物，废弃物回流入食品加工、经营等环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畅通举报渠道，及时发现问题。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
| 2141 |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畅通举报渠道，及时发现问题。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
| 2142 | 对经营者哄抬价格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畅通举报渠道，及时发现问题。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
| 2143 | 对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欺骗性的或者其他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畅通举报渠道，及时发现问题。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
| 2144 | 对经营者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价格或者压低价格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畅通举报渠道，及时发现问题。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
| 2145 | 对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46 | 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47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产品质量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畅通举报渠道，及时发现问题。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
| 2148 |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49 | 对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50 | 对生产、销售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51 | 对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52 | 对生产、销售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53 | 对生产、销售食品中有违反国家标准超范围、超限量使用的添加剂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54 | 对生产、销售过期、失效、变质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55 | 对生产、销售篡改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有效期、失效日期或者保质期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56 | 对使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或者将其作为促销赠品、有奖销售活动的奖品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57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58 | 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59 | 对对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60 | 对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61 | 对除依法降价处理的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经营者以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为目的从事以低于自身生产、经营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以及采取回扣、补贴、赠送等方式使商品或者服务的实际价格低于自身生产、经营成本的行为，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62 | 销售过期、失效、变质的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63 | 篡改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有效期、失效日期或者保质期的；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假冒认证标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名优标志、防伪标志、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商品条码等标志标识，或者假冒合格证书、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等质量证明文件的；生产、销售商品质量不符合标识、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64 |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商品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生产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商品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生产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商品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生产过期、失效、变质的商品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生产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65 | 销售者以商品条码的名义向供货者收取进店费、上架费、信息处理费等费用，干扰商品条码推广应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66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67 | 对使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或者将其作为促销赠品、有奖销售活动的奖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68 | 对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篡改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有效期、失效日期或者保质期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过期、失效、变质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假冒认证标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名优标志、防伪标志、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保健食品专用标志、商品条码等标志标识，或者假冒合格证书、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等质量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69 | 对生产、销售商品质量不符合标识、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的；生产、销售伪造商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食品中有违反国家标准超范围、超限量使用的添加剂的；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70 | 对传授、提供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技术和方法或者为生产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监制服务；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履行审查等责任，致使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展销场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票据、账户、合同或者虚假证明材料；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制作或者提供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广告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71 | 对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72 | 对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进行扣押的行政强制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73 | 对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进行查封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74 | 对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进行扣押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75 | 对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进行查封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76 | 对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进行扣押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77 | 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措施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78 | 查封、扣押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的行政强制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79 |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抽查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80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81 | 对伪造食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82 |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83 | 对《餐饮服务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仍从事餐饮服务的；使用经转让、涂改、出借、倒卖、出租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者使用以其他形式非法取得的《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84 | 对故意为违法生产经营食品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85 | 对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86 | 对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87 | 对有关部门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畅通举报渠道，及时发现问题。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
| 2188 |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或者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仍加工、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89 |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经营或者使用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或说明书无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未载明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或者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标签、说明书;经营或者使用的食品标签、说明书含有虚假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90 | 对食品生产者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91 | 对未建立并遵守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92 | 对未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安排患有本法第三十四条所列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93 | 对餐饮服务提供企业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设施、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94 |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或者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具、饮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95 |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立即未进行处置、报告；事故单位在事故发生后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96 | 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采取措施并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97 |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98 | 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已经被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超过有效期仍继续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超出许可范围擅自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99 | 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00 | 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照《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01 | 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02 | 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在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03 | 对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04 |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05 | 对贮存食品原料的场所、设备无保持清洁，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无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食品原料，无定期检查、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的；无保持食品加工经营场所的内外环境整洁，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用于餐饮加工操作的工具、设备、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设备无进行消毒；未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并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备用，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具、饮具；购置、使用集中消毒企业供应的餐具、饮具，未查验其经营资质，索取消毒合格凭证的；无保持运输食品原料的工具与设备设施的清洁，必要时应当消毒。运输保温、冷藏（冻）食品没有必要的且与提供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保温、冷藏（冻）设备设施的；无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冷藏、冷冻等设备与设施，校验计量器具，及清理清洗，确保正常运转和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06 | 对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畅通举报渠道，及时发现问题。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
| 2207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未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报告召回计划，未在集中销毁处理不安全食品前报告，对于存在较大风险的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08 | 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但其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09 |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10 | 对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11 |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12 | 对限期使用的产品，没有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13 | 对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没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14 |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15 | 对企业法人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16 | 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限期使用的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未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17 | 对与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的物品进行查封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18 | 对与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的物品进行扣押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19 |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进行查封等行政强制。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20 |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进行扣押等行政强制。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21 | 对广告发布单位进行抽查监管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22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23 |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24 | 对食品相关产品实施监督抽查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25 | 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26 | 开展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27 | 计量技术机构及计量标准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28 | 计量器具产品质量计量监督抽查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29 | 集贸市场、加油站、眼镜制配行业计量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30 | 对经营者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畅通举报渠道，及时发现问题。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
| 2231 | 对销售者销售的进口商品（含奖品、赠品）没有中文标明的商品名称、产地以及进口商或者总经销者名称和地址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32 | 对关系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对使用、维护有特殊要求的商品，没有附有中文说明书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33 | 对限期使用的商品，没有中文注明的失效日期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34 | 对用进口散件组装或者分装的商品，商品或者包装上没有中文注明的组装或者分装厂厂名、厂址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35 | 对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36 |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生产经营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标签或说明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37 | 对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食品管理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38 |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条，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39 |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无建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企业各门店未建立总部统一配送单据台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40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41 | 对擅自在城乡集贸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贸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42 |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43 |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44 | 对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45 | 对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冷荤凉菜、生食海产品、发酵酒以外的散装酒，不经复热处理的改刀熟食、现制乳制品、冷加工食品，国家和省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46 | 对食品摊贩不履行食品安全责任（经营来源不明的食品；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原料制作食品；发现食品或者食品原料有安全隐患没有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并报告；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47 | 对生产、销售商品质量不符合标识、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48 | 对生产、销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49 | 对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记录、保存销售信息或者保留销售票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50 | 对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51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52 |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制定、实施原料采购控制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53 |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索证索票，或者未按规定公示等级评定结果的，纳入省重点监管食品电子追溯系统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传送数据的，或者上传虚假电子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54 |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存放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55 | 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没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56 |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57 | 食品（含特殊食品）经营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58 | 保健食品经营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259 | 保健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